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XV部的概要 – 披露權益

目錄

條次		頁次
<b>1.</b>	<b>引言</b>	
1.1	概覽	3
1.2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披露權益表格，及須將表格送交到哪裏存檔？	5
1.3	我可以在何處閱覽已根據第XV部送交聯交所存檔的資料？	5
1.4	界定用語	6
<b>2.</b>	<b>大股東的責任</b>	
2.1	何謂股份“權益”？	6
2.2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7
2.3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8
2.4	何謂“好倉”及“淡倉”？	10
2.5	假如我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11
2.6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12
2.7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14
2.8	<i>[因已喪失時效而刪除]</i>	
2.9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17
2.10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20
2.11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22
2.12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23
2.13	證券借貸	37
2.14	受控法團	43
2.15	法團所送交存檔的通知的特色	45
<b>3.</b>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b>	
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哪些權益？	46
3.2	何謂“相聯法團”？	46
3.3	何謂股份“權益”？	48
3.4	何謂“債權證”？	49
3.5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49
3.6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49
3.7	何謂“好倉”及“淡倉”？	49
3.8	假如我持有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49
3.9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50
3.10	<i>[因已喪失時效而刪除]</i>	
3.11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53

3.12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54
3.13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54
3.14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56
3.15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57
3.16	證券借貸	58
<b>4.</b>	<b>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及須使用的表格</b>	
4.1	作出具報的時間	58
4.2	須使用的表格	59
4.3	修改或改編有關表格 – 註腳及不同表格的用途	60
4.4	表格內所使用的代號	60
4.5	身為董事的大股東必須使用表格3A	61
4.6	送交通知存檔的途徑	61
4.7	有關填寫訂明表格的常見提問	62
<b>5.</b>	<b>雜項</b>	
5.1	域外的法律效力	65
5.2	罪行	66
5.3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66
5.4	由法團對股東進行調查	69
5.5	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70
5.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71
5.7	將披露資料公開	72
5.8	調查及對股份施加限制的命令等	72
5.9	庫存股份	72
5.10	如有疑問，應諮詢法律意見	73
	<b>概要於2014年5月22日版本新增或修訂的段落一覽表</b>	74
	<b>概要於2014年8月5日版本修訂的段落一覽表</b>	74
	<b>概要於2017年7月3日版本新增或修訂的段落一覽表</b>	74
	<b>概要於2024年5月24日版本修訂的段落一覽表</b>	7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XV部的概要 –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4)(f)條發表）

本概要旨在就在何種情況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XV部”）送交通知存檔，提供實用的指引。然而，本概要並非守則或指引，亦沒有對第XV部進行巨細無遺的探討，而且公眾亦不能援引及視本概要為對第XV部的內容的權威性法律意見<sup>1</sup>。有關方面是否有披露責任視乎每宗個案的實況而定。如你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詳細的法律意見。

鑑於《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4部（《2014年修訂條例》）已於2017年7月3日生效，以落實將第XV部所指的披露權益通知及報告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規定，故須作出今次的修訂。

訂明的表格及其他與第XV部的披露制度有關的實用資料載於本會在以下網址的網站：<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sfo-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在“規則及標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披露權益”一欄之下）。

## 1. 引言

### 1.1 概覽

1.1.1. 第XV部取代了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及旨在使證券權益披露制度更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新的披露制度的首要目標是要及時為上市法團<sup>2</sup>的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素質更佳的資料，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這包括規定須披露能夠影響到投資者對上市法團的價值的看法的資料。

1.1.2 這制度同時亦旨在能夠讓投資者可以識別出哪些人控制或有能力控制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以及哪些人可能會因為涉及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交易而受惠。新制度使香港的披露規定與國際及區內的標準看齊，及致力將合規成本維持於低水平。

1.1.3 第XV部規定以下法團內幕人士須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發出通知：

<sup>1</sup> 某些評論者在閱讀本概要時將之視作法規，及將為一般讀者而撰寫的概括性陳述當作決定性的精確法律要點。請注意，不要採用這個方法來閱讀本概要，因為精確的法律要點是由第XV部的措辭而非本概要的措辭來決定。

<sup>2</sup> 上市法團指其任何證券（即股份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法團（無論該法團在何處註冊成立）。

- (i) **大股東**<sup>3</sup>（即持有上市法團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sup>4</sup>的權益的個人及法團）必須披露其對該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
- (ii) 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其對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他們對該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債權證的權益。

1.1.4 無論大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是居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披露規定同樣適用<sup>5</sup>。

#### 近期的立法修訂 – 《公司條例》

1.1.5 《公司條例》（第622章）（“2012年《公司條例》”）在2014年3月3日生效。2012年《公司條例》第135條規定，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由於大股東在第XV部下的披露責任與其股份面值掛鈎，故須對第XV部作出相應修訂。

1.1.6 法例已訂明另一個用以計算何時會產生披露責任的方法，當中無須依賴股份面值。自2014年3月3日起，披露責任是根據你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以該數目在已發行的同一類別有投票權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表示），而非該等股份的面值而定。在數學上來說，所得出的結果與根據面值計算的結果相同，及更易於理解。對第XV部的修訂載於在2013年10月21日發出的《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0)公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1.1.7 大股東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發出通知時所須使用的表格，一向僅要求披露某人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而非該等股份的面值），而本概要亦以同樣方式說明披露責任是參照股份數目而定。在通知中提供的資料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置的網上資料庫內反映。因此，這項轉變不會造成實際層面上的影響。

#### 近期的立法修訂 – 《證券及期貨條例》

1.1.8 於2014年3月26日頒布的《2014年修訂條例》第4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規定第XV部所指的具報及報告須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2014年修訂條例》第4部已根據《生效日期公告》（2017年第45號法律公告）於2017年7月3日實施（“條例生效”）。香港交易所亦已於同日開始營運一套名為線上權益披露系統（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nline System）的新披露權益電子送交存檔系統，以便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交披露權益表格、管理及公布披露權益資料。

<sup>3</sup> 為免生疑問，“大股東”一詞具有本概要第 1.1.3(i)段所指明的涵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的“大股東”定義並不適用於本概要。

<sup>4</sup> “有投票權股份”一詞指某一類別的股份，而該類別股份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包括未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發行，將帶有該等權利。因此，第 XV 部不僅適用於已發行股份，亦適用於尚未存在或未有指明的股份。

<sup>5</sup> 見以下第 5.1 段。

1.1.9 在條例生效後，根據第XV部提交的具報及報告必須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而上市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將無須再將其權益及淡倉的通知提交予有關上市法團。聯交所會把收到的通知送交有關上市法團。

## 1.2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披露權益表格，及須將表格送交到哪裏存檔？

1.2.1 披露權益表格備有中文（繁體及簡體）及英文版本，以及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或 Microsoft Excel 格式可供選擇。如你是視窗用戶，你可以將兩者中任何一種格式的通知下載及送交存檔。如你是 Mac 用戶，你只可下載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或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fo-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di-notices.html> 下載披露權益表格（及該等表格的註釋）的電子版本填寫。如你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披露權益表格，你可(i)在無須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的情況下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或(ii)在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後下載已預先填寫某些個人簡要資料的空白表格。你只可透過證監會網站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如你採用 Excel 的格式，你必須於打開 Excel 表格時點擊“啟用內容”，不然巨集功能便不能運作。如你採用 PDF，你必須點擊“永遠信任這份文件”和儲存變更。

1.2.2 你於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首份披露權益表格前，必須先於線上權益披露系統註冊。於條例生效後，除下文第1.2.3段所述情況外，所有已填妥的披露權益表格必須上載至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及透過該系統提交。

1.2.3 如你將披露權益表格送交存檔的責任，是在條例生效日期前產生的，你可以(i)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向聯交所提交表格；或(ii)以圖文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提交緊接於條例生效日期前可供使用的指明披露權益表格予聯交所。無論如何，所有於條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作出的送交存檔，均須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進行。

1.2.4 假如你在從證監會的網站下載表格時遇到困難，請電郵到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說明你遇到的問題。假如你在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下載表格時遇到困難，請電郵到 [DI-Filings@hkex.com.hk](mailto:DI-Filings@hkex.com.hk)，說明你遇到的問題。

## 1.3 我可以在何處閱覽已根據第XV部送交聯交所存檔的資料？

1.3.1 披露制度的主要目標，是要及時為上市法團的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素質更佳的資料，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根據第XV部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所有通知的詳情都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網頁（[http://www.hkexnews.hk/di/di\\_c.htm](http://www.hkexnews.hk/di/di_c.htm)）找到。



## 1.4 界定用語

1.4.1 除非另有註明，在本概要中所提述的條次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條次。除有關“大股東”<sup>6</sup>的提述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內已有定義的詞語，在本概要中具有相同涵義。上市法團是任何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某法團的股份是否“上市”，取決於聯交所有否向有關股份批給上市地位，及所批給的上市地位是否已變成無條件（儘管有關股份可能仍未開始交易）。

1.4.2 在本概要、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網站中所使用的“DI”的英文簡寫指披露權益（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2. 大股東的責任

### 2.1 何謂股份“權益”？

2.1.1 大股東只須披露其對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而非所有類別的股份）的權益。“有投票權股份”是指上市法團的某一類別的股份，而該類別股份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它們亦包括未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發行，將帶有該等權利。香港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指所有類別的股份，一般會包括“A股”、“B股”和“H股”及“普通股”，因為這些股份通常都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方便參閱，本會在本概要中說明大股東的責任時將使用“股份”一詞而非“有投票權股份”，但在有需要使用“有投票權股份”一詞以令行文更為清晰的情況下除外。董事有責任披露其對所有股份（而非只是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2.1.2 假如你對股份持有任何種類的權益，你便算持有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第322(2)條）<sup>7</sup>。舉例來說：

- (i) 假如你的姓名／名稱載於法團所備存的成員登記冊內。
- (ii) 假如股份是由另一名人土（例如你的股票經紀、保管人、受託人或代名人（例如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內））代你持有。
- (iii) 假如你被第XV部當作持有股份的權益（見以下第2.2段）。
- (iv) 假如你訂立合約（例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股本衍生工具），而該合約賦予你股份權利、優先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在當股價有所改變時收取款項的權利（見以下第2.3段）。
- (v) 假如你持有股份作為保證物。
- (vi) 假如你有權行使附於股份的權利或控制有關權利的行使（例如投票權）或有權出售股份。因此，假如你是基金經理，你通常都會對你所管理的基金中的

<sup>6</sup> 見上文註腳3。

<sup>7</sup> 第322條適用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及淡倉），不論是直接權益（及淡倉）還是間接權益（及淡倉），例如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這一點從第322條對“股本衍生工具”及“相關股份”的多次提述及第322(1)條對“淡倉”（主要是股本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持倉）的提述可清楚見到。

股份持有權益（見第2.12.15段）。

2.1.3 就第XV部而言，假如你持有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你有權在股價有所改變時收取款項或可能須買入股份，即使你取得股份（或款項）的權利或買入股份的責任是有條件的或受到任何約束或限制所規限，你仍算持有股份的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你在2003年4月3日協議購買上市法團5%的股份（有關的購買交易須得到上市法團股東在200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你會被視為在2003年4月3日擁有股份權益。至於有關條件是否有合理機會獲得履行，或你或賣方是否可以影響有關條件的結果，並不相干。假如股東不通過有關決議，你便會在2003年4月15日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屆時你便須送交通知存檔，述明你不再擁有該上市法團5%的股份的權益。

#### *取得／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的時間*

2.1.4 股份買方取得股份權益的時間，與賣方不再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的時間，兩者之間有著重大的分別。買方在其就購買股份與賣方訂立合約時取得權益。然而，賣方通常只會在2或3天後，即在交收當日當其將股份轉移給買方的那一刻才不再持有股份的權益（見第4.1.4段）。因此，雙方須向聯交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具報的日期通常會相差2至3日。如合約是在場外訂立的，而合約的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可能相隔數個月之久，有關的區別尤其重要。

## 2.2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2.2.1 在計算你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你必須包括以下任何人士及信託對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擁有的任何權益及衍生權益：

- (i) 你的配偶及你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舉例來說，假如你和你的丈夫分別持有某上市法團5%及1%的股份，你們每人會被視為持有6%的權益。假如你的丈夫其後進一步購入多1%，那麼你和你的丈夫均須送交通知存檔，因為現時你們每人都因為該購買交易而持有該上市法團7%的股份權益。
- (ii) 你所控制的法團（假如你直接或間接控制法團的成員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根據你的指令行事，該法團便屬於“受控法團”），包括你所控制的法團基金經理對其管理的各個基金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你所控制的法團受託人或保管人對其以信託或保管方式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受以下第2.12段涵蓋的若干豁免所規限）。
- (iii) 信託，假如你是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別於你身為被動受託人的信託，即除了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轉移股份外，你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
- (iv) 酌情信託，假如你是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該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 – 見第2.2.4段），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 (v) 你身為受益人的信託（酌情權益可不予理會）。
- (vi) 協議採取一致行動以取得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假如你是該協議的其中一方（有關規則相當複雜，你應諮詢法律意見）。

2.2.2 你亦必須將該等人士及信託所持有的淡倉計算作為你自己的淡倉。此舉可能會導致你持有淡倉（如你未曾持有淡倉）或增加你淡倉的數額。

2.2.3 當2名或以上的人士對相同股份持有權益時，他們每人均須就各自的權益分別作出披露。舉例來說，假如你控制A有限公司，而A有限公司持有某上市法團的6%股份權益。若A有限公司進一步購買多1%時，你、你的配偶及A有限公司全部都應該分別送交通知存檔（當中披露你們各自持有上市法團的7%股份權益）。

2.2.4 信託公司或身為受託人的法團與個人受託人有著相同的披露責任。

2.2.5 就酌情信託而言，“成立人”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見第308條），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已直接或間接為該信託的目的提供股份或其他財產，或已承諾為該目的提供股份或其他財產；
- (ii) 已與另一人訂立或達成引致設立該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或
- (iii) 已促致另一人（例如事務律師）設立該信託，

而－

- (a) 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是須得到該人的同意；或
- (b) 受託人是：
  - (A) 慣於按照；或
  - (B) 被期望會按照該人的意願行事。

2.2.6 任何人即使間接地提供財產或間接地設立該信託，仍屬成立人。同時，亦不必理會有關的安排、共識、得到同意的規定或所提到的意願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2.2.7 因此，如酌情信託的受託人以該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直接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因應用第316(2)條的彙總計算規則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則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會被視為持有所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3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2.3.1 “股本衍生工具”在第XV部內有廣泛的含意，以確保對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權益及淡倉（見下文）都獲得披露。該詞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或金融文書－

- (i) 使某人能獲得在任何相關股份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 (ii) 使某人能獲得在第(i)段提述的合約或金融文書產生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中的或關乎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的權利、期權或權益；及
- (iii) 其價格或價值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而計算出來的。



2.3.2 因此，以下合約或金融文書，無論是以交付相關股份的方式進行實物交收還是以現金交收<sup>8</sup>，都屬於“股本衍生工具”一詞的範圍之內 –

- (i) 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
- (ii)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基金、票據、證明書或其他證券）；
- (iii) 美國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 (iv) 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
- (v) 場外遠期、期權或掉期；
- (vi) 就另一股本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及
- (vii) 參照義務或可交付義務為可轉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的信用衍生工具。

視乎你所持有的該項衍生工具是甚麼，你可能會有權取得股份、有權要求另一人購買股份，或有權收取一筆取決於若干股份的價格的款項。

2.3.3 “相關股份”一詞是在與“股本衍生工具”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

- (i) 就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而言，指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可能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或
- (ii) 就以現金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而言，指藉完全或部分參照其價格或價值以得出或釐定該股本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股份<sup>9</sup>。

舉例來說，如發行以下股本衍生工具：

“ABC投資銀行就XYZ有限公司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所發行的2001-2002歐洲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

“相關股份”是XYZ有限公司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

就購買以下股本衍生工具的期權而言：

“XYZ有限公司所發行年息5%並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2港元的價格購買XYZ有限公司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

雖然該期權的價格一部分由息票釐定，一部分由換股權釐定，但是“相關股份”是XYZ有限公司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

2.3.4 假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衍生工具），你便會被視為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而在決定你是否有披露責任時，必須在你的其他權益之上加入這些權益。然而，如該衍生工具交易是全資擁有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交易，便不會引致披露責任（見第2.12.9段）。

<sup>8</sup> 例如，交收金額（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你獲支付或須支付的金額）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而計算出來的。

<sup>9</sup> 對於股本衍生工具的價格是根據文書條款的明文規定參照某些股份的價格而釐定，還是股本衍生工具的市價是完全或部分得出自或由特定股份的價格而釐定，有關定義並沒有作出區分。藉完全或部分參照其價格或價值以得出或釐定股本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股份為“相關股份”。

2.3.5 在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時，你必須披露你在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 而不是你對產生該等權益的文書所持有的權益。因此，有關詳情應涉及相關股份。舉例來說，假如100份美國預托證券的價值相等於150股股份，你便應披露對150股股份而非對100份美國預托證券持有權益。

### 公開要約

2.3.6 即使有關股份並未發行，但股份公開要約的包銷商也會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持有權益。視乎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定，包銷集團內每個成員都會被視為持有所有擬發行或指定數量的股份的權益。然而，如屬首次公開發售，在有關法團的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有關權益仍未屬須具報權益（見第1.4.1段），因為有關法團在該一刻之前仍未是“上市法團”。假如在超額認購時，包銷商有權選擇要求原有的股東出售比原先計劃的為多的股份（即所謂“超額配發權”或“增售選擇權”），這項選擇權屬於股本衍生工具，包銷商須在法團上市時，披露其因這項選擇權而持有的好倉。在該選擇權被行使或屆滿時，亦須作出披露。

2.3.7 “超額配發權”或“增售選擇權”通常與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連在一起。根據有關協議，原有股東同意向包銷商借出股份。股份借用人及借出人在法團已經上市的情況下的責任會在第2.13段加以探討，但假如該證券借貸協議是在法團的股份上市之前訂立的，披露責任要到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那一刻才告產生（見第310(2)(a)條）。要注意的是，當披露責任根據第310(2)或(3)條產生時，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再享有豁免（即首次具報 - 見第2.7.2及2.12.9.1段）。

2.3.8 在填寫披露表格時，你需要就衍生權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尤其是需要揀選出一個切合有關衍生工具的代號。適用於衍生工具的代號載於填寫每份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4內。假如有關的衍生工具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你便應選擇4101至4104之間的其中一個代號。假如該衍生工具沒有上市，你便應使用4105至4108之間的其中一個代號。一般而言，“實物交收”指在行使衍生工具時交付股份，而“現金交收”則指在行使時支付現金。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權證都是以現金交收的。

## 2.4 何謂“好倉”及“淡倉”？

2.4.1 如你對股份持有權益（例如，因為你已同意買入股份或你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2(5)條）），你便屬於持有“好倉”。“好倉”一詞亦包括透過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而持有具有例如以下權利與責任的權益：

- (i) 你有權購買相關股份；
- (ii) 你有責任購買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高於某個水平，你有權向另一人收取款項；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某個水平，你有責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項；或
- (v) 你具有(i)至(iv)所提述的包含於合約或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2.4.2 “淡倉”一詞通常會在與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股本衍生工具）的人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然而，該詞亦會用來描述證券借貸協議之下的借用人的情況。當借用人借入股份時，他便會同時持有好倉及淡倉。假如你：

- (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見以下第2.13.2段）；或
- (ii) 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並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與責任：
  - (a) 你有權要求另一人購買相關股份；
  - (b) 你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
  - (c) 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某個水平，你有權向另一人收取款項；
  - (d) 如相關股份價格高於某個水平，你有責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項；或
  - (e) 你具有(a)至(d)所提述的包含於合約或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責任<sup>10</sup>，

你便屬於持有“淡倉”。

2.4.3 我們認為當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或發行文書，並同意根據有關文書配發股份或就其本身的未發行股份授予期權時，該公司並沒有就其本身的股份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該公司純粹只是發行或同意發行有關股份。假如該上市公司沒有淡倉，則該上市法團的控制人不會根據第316條被視為持有淡倉。

## 2.5 假如我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2.5.1 假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股本衍生工具），你會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舉例如下：

- (i) 在行使有關的衍生工具之下的權利時，可能須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的數目；
- (ii) 在得出或釐定根據有關的衍生工具須支付的款項時所參照的股份的數目；或
- (iii)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合約乘數乘以你所持有的合約張數。

（見第322(9)及322(11)至(13)條）

2.5.2 如衍生工具的任何一方可選擇是以現金或交付實物方式進行結算，那麼便應使用第2.5.1(i)段來計算出你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假如在你首次透過股本衍生工具取得相關股份的權益的當日，無法確定你被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的確實股份數目，但你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可能超過有關上市法團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你仍應送交通知存檔。舉例來說，假如你根據某股本衍生工具而將會收到的股份數目，取決於該等股份在將來某個指定日期的股價（而你將會獲得的股份數目設有限制），那麼假如有關股份數目的下限（連同你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超過有關上市法團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在訂立該衍生工具交易時，便會產生披露責任。假如該衍生工具只指明股份數目的上限，你便應披露股份數目的上限。假如該衍生工具同時指明股份數目的上限及下限，你便應披露最合適的數字。

<sup>10</sup> 本會曾經接獲意見指該條例第 308 條對“淡倉”的定義難以依循及不完整。本會將建議修訂“淡倉”的定義以處理該等意見。在過渡期間，本會希望經修改的第 2.4.2 段在應用上更為實際可行，及更清晰地說明“淡倉”一詞擬涵蓋的持倉。

2.5.3 接續自第2.3.3段的例子 – 假設每10份2001-2002歐洲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賦予權證持有人權利收取相等於每股XYZ有限公司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之前有報價的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現金（減去行使價），假如你持有10,000,000份權證，那麼你會被視為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5.4 本會理解到，本概要2003年8月版第2.5.2段被解讀為，假如某人無法確定其透過股本衍生工具被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的確實股份數目，即使有關權益顯然會令其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超過5%，或令其總權益跨越某個處於5%以上的百分率整數，他也無須送交通知存檔。本會調整了第2.5.2段的用字，以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會亦希望澄清，假如股本衍生工具使某人對上市法團5%或以上的股份持有權益，或令其權益跨越某個處於5%以上的百分率整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條，他須負上披露責任。該人按第326(1)(b)或(c)條的規定應在表格上述明的確實股份數字一事是另一個問題，並不減損披露責任。假如你不確定要在表格上述明的確實股份數字，你應作出最佳估計。相同原則適用於有關淡倉的披露。

### 方差衍生工具

2.5.5 本會認為，股份權益不會因持有、沽出或發行方差衍生工具（即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及有關衍生工具下的任何付款均純粹與相關股份的波動性掛鉤）而產生。因此，只要方差衍生工具下的付款純粹與相關股份的波動性掛鉤，方差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便不應披露其取得方差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其對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因沽出或發行方差衍生工具而出現的改變。

## 2.6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我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2.6.1 首先，你應將你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所有屬同一類別的股份加起來（見第2.1至2.5段）。假如你在同一日內購買及售賣數批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你不可以從你購買的股份數目中減去你賣出的股份數目，以釐定你在當日結束時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因為雖然你在訂立合約購買股份時取得了股份的權益，但你要到售賣交易完成時（將股份轉移予買方）才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2.6.2 因此，擁有某上市法團6.1%股份權益的人不能藉著在早上購買1%權益及在下午售賣0.2%權益而逃避其披露權益的責任。在當日結束時，他會擁有7.1%權益，而他的權益要在2日後，當他完成其售賣交易時才會下降至6.9%（同時參閱第4.1.4段）。假如你借出股份，除非你要求交還該等股份的權利已經終絕，否則你仍然應將有關的股數包括在總股數之內。

### 好倉與淡倉之間不得互相抵銷

2.6.3.1 你不能將你持有的任何淡倉與你的好倉互相抵銷。好倉及淡倉的百分率數字必須分開計算。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其他交易的多種期權策略，例如結合認沽及認購期權的馬鞍式組合，會同時產生好倉及淡倉，可能須以兩宗獨立交易形式披露。同樣



地，當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參與者訂立平盤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反向交易）來將交易平倉時，便會產生披露責任。

2.6.3.2 對於涉及就同一批股份的期權持倉組合的結構性衍生工具（即單一宗交易），你可以將個別期權的持倉加起來以便就好倉及淡倉作出申報，或就該結構性衍生工具的實際好倉及淡倉作出申報。舉例來說，假如你賣出一項認購期權及買入一項認沽期權，兩者均涉及1,000,000股相同的相關股份，那麼你就兩項期權均持有淡倉。由於兩項期權均涉及同一批1,000,000股股份，你將會披露你的“實際”淡倉，即1,000,000股股份，而不是2,000,000股股份。然而，好倉與淡倉之間不得互相抵銷。定點期權可以計算為對1股所持有的權益<sup>11</sup>。

#### 計算百分率數字的时间

2.6.4 從實際的角度而言，你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數字，通常都可以參照你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在任何交易日結束時在聯交所的收市情況來釐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贊同藉著粉飾性的行動來試圖調整在一日結束時的持倉情況，以逃避作出披露。

#### 標準情況（就股份持有好倉）

2.6.5 你應該使用以下公式來釐定你在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frac{\text{你持有權益的股份（已發行或未發行）總數}}{\text{上市法團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times 100$$

2.6.6 你只需要到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便可以找到該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數<sup>12</sup>。首先到香港交易所的主頁[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按“投資者”，然後按“公司／證券資料”一欄，及輸入有關的上市法團的名稱或股份代號，便會顯示特定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連同有關上市法團的其他有用資料。在計算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時，你只需要將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便可以。計算這個百分率的日期是有關事件（見第2.7段）發生當日的日期，而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該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該在當日釐定。

2.6.7 請注意，分母（線以下的股數）不會單純因為有多項金融文書（例如就與已發行的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未發行股份所發行的期權、權證、可換股債券）而變大。

2.6.8 我們在表格內要求你將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這是

<sup>11</sup> 乘以合約乘數。此舉符合第 2.5.1(iii)段。

<sup>12</sup> 由2009年1月起，《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月報表以就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定期提供按月更新，及就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刊發翌日披露報表，在某些情況下須在第二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之前刊發，在另一些情況下則受5%的最低披露界線及若干其他準則所規限。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呈交的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公眾可透過檢索各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取覽上市發行人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最新數目。



因為投資者對於過高的準確性不感興趣。然而，當你在計算是否需要送交通知存檔時，你無須將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4.99999%的股份權益，你無須將這個數字湊整至5.00%，從而令自己負上披露責任。

### 不同類別的股份及“H”股

2.6.9 假如有關的上市法團發行了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那麼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時，你應將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類別與其他股份類別分開，然後按照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在同一類別股份之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我們可以根據事實判斷股份是否屬於不同類別。然而，若不同股東享有不同的權利，這即意味著股份是屬於不同類別的。因此，對在聯交所上市的某中國公司的“H”股或“境外股”（這些股份具有與“A”股或“境內股”不同的權利）所持有的權益，應在與已發行的“A”股分開的情況下，按照其在已發行的“H”股之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應該補充的是，就對股份的權益及對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所持有的權益而言，只有在兩者所涉及股份是屬於同一類別的時候，才可以將這兩項權益加起來。

### 淡倉

2.6.10 你可以利用類似的公式，計算出你是否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1%或以上的淡倉 –

$$\frac{\text{你持有淡倉的股份（已發行或未發行）總數}}{\text{上市法團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times 100$$

### 法團集團

2.6.11 假如某全資擁有集團內有兩個法團同時就相同的股份持有權益，最終控股公司在計算其權益百分率水平時，不應將兩者的權益彙總計算，因為這樣做的話，便是重複計算 – 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兩個法團之間的交易，不會增加或減少最終控股公司須申報的股份數目。

2.6.12 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兩個法團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導致法團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根據第313(13)(v)條，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通常不會因為集團內部的全資擁有法團之間的股份轉讓而有所改變。然而，如有關法團並非全資擁有，該條文將不適用於控股公司。

### 基金經理

2.6.13 假如你是基金經理，及管理超過一隻基金，你必須將不同基金的股份彙總計算，以確定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亦見第2.1.2(vi)及2.12.15段）。

## 2.7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2.7.1 你只有在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發生時才需要送交通知存檔（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有關事件包括：

- (i) 你首次持有某上市法團5%或以上的股份的權益（即當你首次取得須具報權益）。
- (ii) 你的權益下降至5%以下（即你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
- (iii) 你的持股量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你的權益跨越某個處於5%以上的百分率整數（例如你的權益由6.8%增至7.1% - 跨越7%，或由8.1%降至7.8% - 跨越8%）。
- (iv)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而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見第2.9.2段的例子）。
- (v)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及再持有或不再持有超過1%的淡倉（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法團6.8%的股份權益，並因沽出、發行股本衍生工具或成為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而持有1.9%的淡倉）。
- (vi)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而你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你的淡倉跨越某個處於1%以上的百分率整數（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法團6.8%的權益，而你的淡倉由1.9%增至2.1%，或由6.2%降至5.8%）。
- (vii) 你對正在上市的法團的股份、屬正在上市的股份類別的股份或屬獲得十足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股份的5%或以上持有權益。
- (viii) 5%的披露界線下調（而你緊接在下調之後持有須具報權益）或適用於淡倉的1%披露界線下調（而你緊接在下調之後持有須具報權益及須具報淡倉）。

2.7.2 就第(vii)及(vi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稱為“首次具報”。如屬首次具報，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10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3個營業日。

2.7.3 第(iv)項的有關事件未必一定會引致作出具報的責任。假如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與你最後一次具報時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一樣的話，你便無須就你的權益性質的改變作出申報。舉例來說，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5.6%的股份權益，及借出了0.5%的股份，那麼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是5.0%（即5.6%減去0.5%後的百分率數字是5.1%，然後將這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5.0%的百分率水平），因而無須作出具報。然而，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5.6%的股份權益及借出了1.0%的股份，那麼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4.0%（即將4.6%的百分率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4.0%的百分率水平），因此便需要作出具報。

2.7.4 然而，披露責任可能會在其他多個情況下產生 - 主要是當彙總計算的條文或豁免不再適用時，例如某人被視為持有某受控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不再是受控法團（見第316(6)條）；以及受集團豁免涵蓋的附屬公司不再是全資附屬公司（見第313(11)條）。同時見以下第2.12.9段。

#### 因回購股份或配售而產生的披露責任

2.7.5 披露責任亦可能會因為其他人的行動而產生。舉例來說，假如有關的上市法團回購股份，引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下降，繼而導致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上升，這時你便負有披露責任。關於披露時間的問題，應該在股份被註銷的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

存檔。有關股份會緊接在回購股份的行動完成後被註銷。然而，如在下文（第4.1段）所見一樣，就有關變更作出申報的期限只會由你知悉導致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出現改變的事實日期開始計算。

2.7.6 “配售”及相關連的“先舊後新配售”在香港甚為普遍。大股東向第三者配售一批股份，而有關的上市法團其後向該名大股東發行同等數量的新股，從而攤薄了其他股東對該上市法團所持有的權益。假如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因為配售及先舊後新配售而下降，你便有責任作出披露。披露責任由發行有關股份該日起產生。這通常是在股份配發當日。然而，如在下文（第4.1段）所見一樣，獲准申報有關變更的期限只會由你知悉導致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出現改變的事實日期開始計算，即你知悉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已增加當日的日期。

2.7.7 由於在回購股份或配售之後所產生的披露責任並不是因為你曾經買入或賣出任何股份（或你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性質有所改變）所導致的，因此你只需填寫“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例如表格1的方格14）內的欄1，以及無須在此方格內註明你是以甚麼身分持有任何股份、“買入／賣出或涉及的”股數或代價。

#### 淡倉百分率水平的改變

2.7.8 關於第2.7.1(v)及(vi)段，請注意，只有在你同時持有須具報權益（即5%的好倉）的情況下，你才須因你的淡倉升穿1%的百分率水平或更高的百分率水平而作出披露。假如你沒有須具報權益，你便無須披露你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因此，即使你的淡倉由5%上升至6%，但假如你仍然只是持有3%的好倉，你便無須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

#### 公司首次上市時披露淡倉

2.7.9 假如你在一家公司上市時就該公司股份持有5%的好倉，則(i)你負有披露責任；及(ii)當你填寫表格時，須披露你對該等股份的權益及你持有的任何淡倉的詳情。然而，假如你沒有須具報權益，持有淡倉一事本身不會在公司首次上市時產生披露責任 – 即使你的淡倉是3%的淡倉、4%的淡倉等。這反映了(i)產生披露責任的須具報事件是否存在與(ii)須具報事件存在時你須披露的內容之間的重大分別。

#### 個人身故

2.7.10 一名個人大股東身故，不會產生披露責任。然而，遺囑執行人將在死者身故當日取得其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及應在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當中提供其姓名／名稱及註明“作為[死者姓名]的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這是因為遺囑執行人藉遺囑取得所有權及授權，而不是藉遺囑認證在技術上取得所有權及授權，因此死者的遺產在其身故後隨即歸屬遺囑執行人。

2.7.11 相反，尋求獲委任為遺產管理人的人士不會在死者身故當日取得其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因為在授予遺產管理書之前，遺產管理人沒有遺產的所有權或就遺產行事的授權。因此，《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0條規定，任何人如去世並留下沒有立遺囑的遺產，則遺產應暫時歸屬遺產管理官。遺產管理官的權益憑藉《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23(1)(d)(ii)及346(1)(d)(ii)條獲豁免披露。然而，一旦委任了遺產管理人，死者的遺產將歸屬遺產管理人，而他應在獲委任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當中提供其姓名／名稱及註明“作為[死者姓名]的遺產的遺產管理人”。

2.7.12 假如你是遺囑的受益人，你應在首次知悉你是受益人及獲悉你將繼承的股份數目時送交通知存檔（假如你將取得某上市法團5%或以上的股份的權益）。你亦應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將股份權益（而其代表須具報權益）轉移給你之後，提交一份通知存檔，當中披露你的權益性質改變。

2.7.13 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將股份權益轉移給有權獲得死者遺產的人士時，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應送交通知存檔，當中表明其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 法團清盤

2.7.14 同樣地，一名法團大股東被頒令清盤，不會令該法團產生披露責任。然而，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將在清盤令發出當日取得該法團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及應在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當中提供其姓名／名稱及註明“作為[法團名稱]的[臨時]清盤人”。

2.7.15 當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將股份權益轉移給債權人時，任何取得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的債權人及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應送交通知存檔。

2.7.16 本會認為，若你純粹因為該法團終止成為上市法團（即你仍有持有該法團股份的權益）而不再持有上市法團股份的權益，不會令你負上披露責任。然而，假如你在上市法團終止成為上市法團之前或其終止成為上市法團之時不再持有其股份的權益，你將仍須負上披露責任。此舉的理據在於，披露制度是就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提供透明度，而當一家公司終止上市時，對有關透明度的需求將會下降。

2.8 [第2.8段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的披露責任有關，由於已喪失時效，故此版本的概要已刪除此段。]

## 2.9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2.9.1 假如在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任何人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該人便有責任作出披露（見第313(1)(d)條）。“任何人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普遍被改寫為“權益性質改變”。出現權益性質改變的情況非常廣泛。舉例來說，在以下情況，某人的權益的性質會有所改變：當他對股份的所有權的性質改變、當其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權益有所改變，及當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改變（見第313(13)條）。



2.9.2 以下是股份（包括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最常見的情況：

- (i) 某人根據股本衍生工具（無論是以實物還是現金交收）授予或行使權利；
- (ii) 某人在股本衍生工具（無論是以實物還是現金交收）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iii) 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股份的某人同意交付或交付股份予根據協議借入股份的人；
- (iv) 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股份的某人提取根據協議借入股份的人交還的股份；
- (v) 某人就其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售賣股份的協議；
- (vi) 某人提取另一人交付的股份；
- (vii) 某人提供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物，或某人交還持作保證物的股份（發還保證權益）<sup>13</sup>；
- (viii) 採取步驟以執行針對某人的保證權益；
- (ix) 某人就其繼續持有的股份作出信託聲明；
- (x) 以（非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分派予該信託的受益人。

2.9.3 舉例來說，假如你在認購期權之下有權要求X先生售賣1,000,000股股份給你，你便等如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這權益亦是一項或有權益。當你行使你的權利時，你的或有權益將會立即成為獲交付1,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 這屬於你權益性質的改變。權利的行使亦會產生須將股份交付予你的約束性責任，因而導致X先生的股份權益性質有所改變。

2.9.4 同樣地，假如你有權要求X先生根據認沽期權購買2,000,000股股份，X先生便等如持有2,000,000股股份的或有權益。當你行使權利要求X先生提取2,000,000股股份時，X先生不再對該等股份持有或有權益，但卻即時有責任提取該等股份。這屬於他權益性質的改變。權利的行使產生了須將股份交付予X先生的約束性責任，因而導致你的股份權益性質有所改變。

2.9.5 如第2.7.3段所述，假如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與你最後一次具報時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一樣的話，你便無須就你的權益性質的改變作出申報<sup>14</sup>。另一個無須申報的例外情況是，沒有改變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在你最後一次具報時的權益百分率數字附近窄幅波動<sup>15</sup>。在以下5種情況下，某人的權益性質亦會被視為沒有改變（見第313(13)條）。另外還有多一項情況載於《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2002年第229號法律公告）（“《除外規例》”）內。在以下情況中，某人的權益性質不會被視為有所改變：

<sup>13</sup> 然而，見第 2.9.5(vi)段。

<sup>14</sup> 見第 313(8)(a)條。

<sup>15</sup> 見第 2.12.8 段及第 313(8)(b)條。



- (i) 在該等股份交付予他之時（假如他就該等股份在衡平法上的權益是須具報的，或過去曾經具報）<sup>16</sup>。
- (ii) 就股份的賣方而言，在訂立售賣合約時（假如該售賣交易規定須在聯交所開放營業的4日內完成）（見《除外規例》第5條）<sup>17</sup>。
- (iii) 就大股東而言，在他行使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供股完成後股份交付予他之時。
- (iv) 就控股公司而言，假如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該控股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該等股份而導致權益性質有所改變。
- (v) 就衍生工具持有人而言，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
- (vi) 就大股東而言，當“合資格借出人”（見第2.12.16段）透過抵押方式成為持有股份的權益<sup>18</sup>。

2.9.6 假如某售賣股份的合約無須在第2.9.5(ii)段所述的4日期間內完成的話，你便須在售賣合約的日期之後的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以就你的權益性質改變作出披露 – 大股東可用代號1302），以及在交付股份（以致你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之後的3個營業日內送交第二份通知存檔。我們認為，假如股份的賣方因為第2.9.5(ii)段所述的理由而無須送交通知存檔，那麼被視為持有該權益的人士（即賣方的控股公司或配偶）亦無須送交通知存檔。

2.9.7 基於第2.9.5(vi)段所述的豁免，假如合資格借出人是“透過抵押方式”對股份持有權益，其保證權益無須作出申報。然而，假如合資格借出人所取得的是保證權益以外的任何權益，則大股東及該合資格借出人均須就權益的授予作出申報（同時見第2.12.16段）。因此，假如 –

- (i) 你向獲承認為“合資格借出人”的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保證物，令其有權使用該等證券（例如再次質押或借出該等證券）；
- (ii) 你向不獲承認為“合資格借出人”的人士（例如內地銀行）提供股份權益作為保證物；
- (iii) 任何人交還持作保證物的股份；或
- (iv) 合資格借出人採取步驟就提供作為保證物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sup>16</sup> 有意見認為，假如根據合約將予購買或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特定股份沒有被指明（例如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買方就該等股份沒有“衡平法”上的權益，因此，他必須在該等股份交付予他時進一步披露其權益性質改變。本會對此並不認同。第 322(15)條清楚指出，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並非可識辨一事，屬無關重要。此外，即使股份尚未發行，情況也不會有異。假如某人已在訂立合約以購買股份時具報其對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該售賣交易規定須在 4 日內完成，他無須在該等股份根據合約交付予他時作進一步披露。

<sup>17</sup> 這項豁免旨在將在交易所進行直接交易的人士的披露責任盡量減低，但不會延伸至豁免對衍生工具相關股份造成影響的複雜交易。

<sup>18</sup> 雖然這項豁免並不是特別為合資格借出人不再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情況而設，但本會認為，這項豁免原意亦適用於合資格借出人不再透過抵押方式持有股份權益的情況。既然保證權益在設立時獲豁免披露，獲通知終止保證權益一事對投資者來說顯然沒有多大價值。

那麼你的股份權益性質便有所改變。當某人的股份權益性質改變，及其權益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與其上一次披露的權益百分率水平不同，除非享有豁免，否則便會產生披露責任（見第 2.12.16 段）。

2.9.8 假如你就股份訂立衡平法按揭<sup>19</sup>或押記股份，你必須送交披露權益表格存檔，當中使用代號1305來描述有關事件，但無須提供代價詳情（因為並非買賣股份）。你的身份將仍然是“實益擁有人”。對各類其他情況的描述正在進行修訂，將會更準確地描述設立保證權益的情況。取得保證權益的人應該使用代號1004或1104來描述有關事件，及代號2106來描述其是以何種身分取得該權益。

### 雜項事宜

2.9.9 有意見認為，第322條僅適用於在有關時間已存在的股份權益。本會對此並不認同。根據第322(1)條，凡提述股份的權益，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有投票權股份”（原本是“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中任何種類的權益。“有投票權股份”（原本是“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定義包括“未發行股份”，因此，未存在的股份是第322條適用的權益。此外，第322條廣泛地提述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第308條對“相關股份”的定義包括參照其以計算股本衍生工具價格或價值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屬已發行或未發行者”（“相關股份”定義（經制定）的最後一句對有關定義的(a)及(b)段施加約制）。最後，第322(15)清楚指出，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並非可識辨一事，屬無關重要。

2.9.10 亦有意見認為，假如根據合約將予出售或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沒有被指明”，某人的股份權益性質便沒有改變。本會對此並不認同。第322(15)條清楚指出，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並非可識辨一事，屬無關重要。同時，請見“相關股份”的定義，無論相關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已發行還是未發行，有關定義均適用。因此，披露責任及豁免同樣適用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2.10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2.10.1 你需要在披露權益表格內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而這正是引致須作出披露通知的事件。你須提供的詳情關乎在發生有關事件時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 - 而非你已經擁有的股份。如有關事件是因為在同一天內所達成的一連串交易的其中一宗交易所引致的話，那麼你所提供的涉及該有關事件的詳情，必須關乎你因為該一連串交易而在當天取得權益、不再擁有權益，或權益性質有所改變的所有股份。

### 股份的買賣

2.10.2 假如某宗場內交易引致須作出披露，便須同時披露每股的最高價及平均價。

---

<sup>19</sup> 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訴 Kanishi (Far East) Ltd [2002] 2 HKLRD 52 案中，馬道立法官（當時官職）指出“股份是據法權產，而不是管有權產。因此，某人不可能像質押其他管有權產一樣就股份訂立質押.....” “因此，存放股份證明書或轉讓文書不能構成質押相關股份。” “對股份所持有的權益的真正性質是衡平法按揭”。倫明高法官在證監會訴廖澍基案（HCMA 518/2009）中引述並同意中國銀行訴 Kanishi 案的判詞。

同樣地，如屬場外交易，便須述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所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如某宗股份取得或處置是在認可交易所的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便屬於“場內交易”，而其他所有交易則屬於“場外交易”。

2.10.3 假如你訂立了單一宗涉及百分率水平改變的交易，則最高價及平均價將會是一樣的。然而，假如你是個人或基金經理，及在任何交易日內訂立多宗交易，你便須計算有關的平均價。確定所支付或收取的每股平均價／平均代價的方法，是將就所購買或售賣的股份而支付／收取的總金額，除以所購買或售賣的股份數目。每份表格的註釋內均載有各類代價及適當的代號的一覽表。假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代價，你應將供填寫價格或代價的方格留空或填上“0”。

2.10.4 假如你是一家財務機構，及在任何一日內曾進行範圍廣泛的多宗交易，你便應將引致披露責任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分開，以及應披露就該交易或該等交易而支付或收取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如屬場外交易，則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一連串交易”一詞是指種類相同的交易，例如為“公司持倉”買入2,000,000股股份的指示在一天之內以20宗交易執行。假如有關交易同時在場內及場外執行，那麼便須同時提供每股平均價／最高價、平均代價／代價的性質。

#### 無須註明代價的交易

2.10.5 假如引致須作出披露的交易是：

- (i) 涉及你的股份權益性質的改變（例如證券借貸交易）；
- (ii) 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i) 淡倉的改變，

你便無須披露每股最高價及每股平均價（如屬場外交易，則代價的平均金額及性質）<sup>20</sup>。

#### 例子

2.10.6 以下是如何填寫表格1方格14的例子說明。假設你已擁有某上市法團4,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4.5%。在2003年12月31日，你（透過聯交所）分別以80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4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實益持有），從而將你的總持股量增加至5%。由於這兩宗交易是在同一日內的一連串交易，因此你在方格14內就有關事件所提供的詳情，必須關乎該500,000股股份（買入400,000股股份的指示加上買入100,000股股份的指示）的購買交易。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14。需使用的代號載於每份表格內有關如何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內。

<sup>20</sup> 見第326(8)條。

### 有關事件的詳情

	有關事件的簡述		以前/現時持有股份的身分				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交易的貨幣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最高價(每股)	平均價(每股)	平均代價(每股)	代價的性質
好倉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1001	*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2101	*	500,000	港元	2.10	2.02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淡倉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由於本概要的空間有限，對有關事件和以前/現時持有股份的身分的描述未能顯示，但這些描述將會在表格裏顯示出來。

## 2.11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2.11.1 你在上一個例子中會看到，我們要求你註明你在有關事件之前或之後是以何種“身分”持有股份的權益。“身分”一詞說明你擁有股份權益的種類 - 你的權益是實益擁有的權益（即有關股份是為你本身的利益而持有的）、你是以管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身分持有權益，還是你是因為以受託人身分替其他人持有股份而持有權益。訂明表格的註釋內以表列方式列出所有常見的身分種類，及要求你選擇你持有股份權益的身分，並在表格內填上適當的代號。

###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引致出現有關事件的股份

2.11.2 首先，我們要求你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註明你在購買或售賣引致你有責任送交通知存檔的股份（或當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時，你是以何種身分行事。假如你售賣股份，有關身分是指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所售賣的股份，即你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前”一欄。假如你購買股份，你便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後”一欄。假如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便應同時填寫該兩欄。

2.11.3 通常，單一宗交易會使你的權益由例如5.9%上升至6.1%，而你須披露的是，在進行該單一宗交易時你是以何種身分行事。然而，假如你是一家財務機構，並在任何一日內進行了多宗交易，你便應將引致披露責任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分開，並填寫你在該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是以何種身分行事。因此，假如在任何一日內，你以多重身分行事，你便應識別出產生披露責任的一連串交易。假如你的資產管理部門在一日的10宗交易之中購買了10,000,000股，而你的交易部門卻在同一日的5宗交易之中，借入了5,000,000股，你便要識別出引致披露責任的是涉及10,000,000股的一連串交易，還是涉及5,000,000股的一連串交易，並選擇適當的身分代號2102或2101。

###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2.11.4 在表格內題為“以何種身分持有方格[ ]所披露的權益”的獨立方格內，我們要求你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淡倉）的所有股



份。舉例來說，你可能實益擁有80%的股份及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的股份。在這情況下，你便應在一行上寫上實益擁有人的代號，及在下一行寫上“受託人”的代號，然後在下一欄內填寫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假如你以超過一種身分持有單一批股份，你便應選擇你認為最切合你的情況的代號。

## 2.12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2.12.1 我們就對於投資者來說沒有多大價值的披露資料制訂了多項豁免。因此，有數項豁免撤銷了就股份權益的輕微改變作出披露的責任，而其他則在重複申報權益的情況下，暫時撤銷披露責任。由於有時有些豁免非常細緻，我們不會在本概要中深入研究。載於下文的只是主要豁免及無須理會的事項（按照法定條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出現的次序列出）的簡明撮要。假如你不肯定有沒有哪一項豁免適用於你，你便應諮詢法律意見。根據第XV部，你可以作出自願性披露。你不會因為你未有就你有權享有的豁免／無須理會的事項作出聲明而受到任何懲處。

2.12.2 基於淡倉的性質，大部分的豁免均不適用於你所持有的淡倉。只有在第2.12.3、2.12.4、2.12.5、2.12.7、2.12.8、2.12.9及2.12.11段提到的豁免才適用於淡倉。證監會有權在顧及到在諮詢過財政司司長後才發表的指引後，豁免任何人遵守第XV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見第309(1)條）。根據第309(1)條所發表的指引載列了證監會將會考慮批給豁免的情況。該兩種相關情況概述於第2.12.4及2.12.5段，而有關指引已登載於本會網站有關第XV部的專頁內。證監會不會接受其他情況下的豁免申請。

### 2.12.3 一籃子股份。

2.12.3.1 其價值來自一籃子數家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指明交易所上市<sup>21</sup>）的股份的衍生工具可獲豁免。在該籃子中，必須有至少5家上市法團的股份，及沒有一隻股份可以佔整個籃子股份超過30%的價值（見第308(5)條）。

2.12.3.2 有意見認為單位信託的單位屬於“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範圍，因此，可享有適用於其價值來自一籃子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豁免。對此，我們並不認同。第308(5)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單位信託。

2.12.3.3 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利用交叉銷售指數期權來構建衍生工具，因此實際上是就單一股份持倉。不過，有關安排並未能符合豁免條件。其中一項豁免條件訂明，股本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最多只能有30%是從任何一間公司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假如某衍生工具實際上是就單一股份持倉，則其價格將會按照該股份的價格釐定，因此將不能符合這項豁免條件。

### 2.12.4 雙重上市。

2.12.4.1 假如某法團是在海外交易所上市及符合若干準則，則該法團可以就該法團本身或與該法團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實體，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第XV部的條文。就若干

<sup>21</sup> 指明交易所的清單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3部。



已經上市或正在尋求上市的法團而言，它們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是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中，這些法團根本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只會在聯交所進行極小量的股份交易。在其他情況中，該等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會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所約束，而這些責任與第XV部所規定的相若。若要求這些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XV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有關法團的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見第309(1)條及根據第309(1)條發出的指引）。

#### 2.12.5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2.12.5.1 任何發出結構性產品的法團，如符合若干條件，便可以就該法團本身或與該法團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實體，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第XV部的條文。最主要的條件是，該法團的股份不在香港上市、該法團從來沒有在香港或不擬在香港發行供公眾買賣的股票以籌集資金，及只有該結構性產品才會在香港上市（見第309(1)條及根據第309(1)條發表的指引）。獲得豁免而無須披露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是發行該衍生工具的法團（“發行人”）的大股東及董事。發行人及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在釐定其是否有披露責任時，仍須將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計算在內。

#### 2.12.6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取得及處置）批給豁免。（見第313(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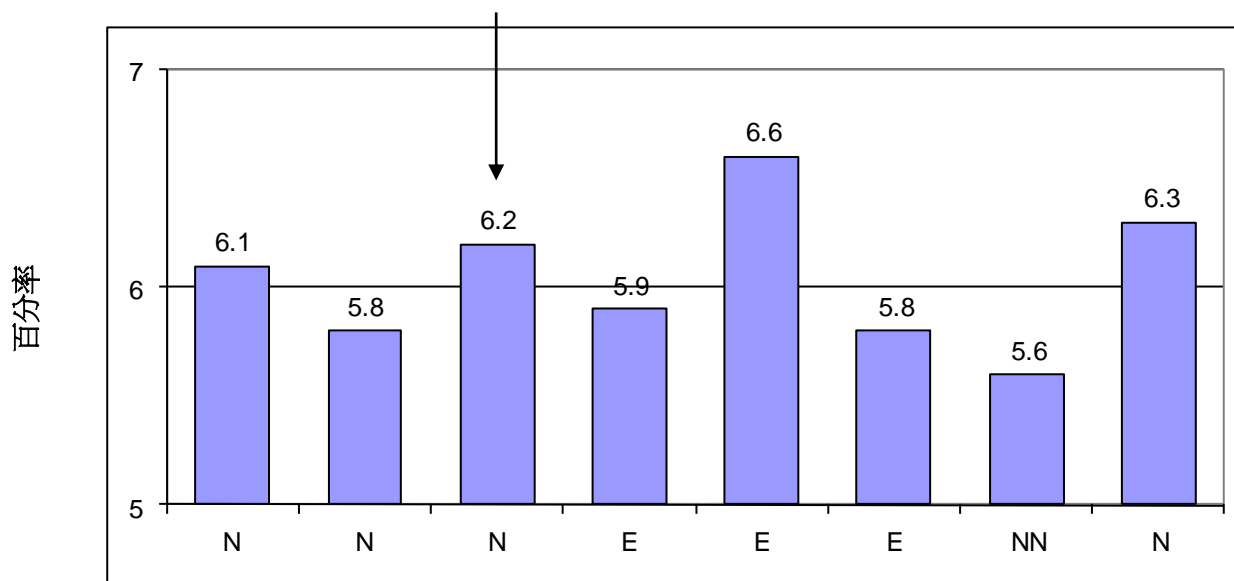
2.12.6.1 即使某人取得股份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權益，及其權益的百分率因而跨越某個水平，但假如他有以下情況，他仍無須披露其新的權益：

- (i) 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低於其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百分率水平；或
- (ii) 其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與他自那時起的所有時間內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之間的差別，少於有關的上市法團屬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的0.5%。

2.12.6.2 “最後一次具報”必須是根據第313(1)(c)條所作出的具報，即因為你在5%以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有所改變所致。首次跨越5%的披露界線所作的具報及就你的權益性質改變而作出的具報均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2.12.6.3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可透過以下例子來解釋。在以下的柱形圖中，每條柱體代表購買或售賣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所顯示的數字代表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在每欄之下的字母代表有關交易是須具報的還是獲得豁免的。N = 須具報；E = 豁免；NN = 非須具報。所謂百分率水平是指例如6%或7%的水平。“百分率數字”一詞是指你持有的實際百分率，例如6.1%、5.7%。*

“最後一次具報”



事件： (1) (2) (3) (4) (5) (6) (7) (8)

- (1) 你購買某上市法團6.1%的股份。這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因為它不是根據第313(1)(c)條而作出的。
- (2) 你賣出0.3%股份，因而使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6%的水平。這宗交易是須具報的，因為之前因首次跨越5%的披露界線所作出的具報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註：假如在下次交易後，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低於今次交易後的百分率水平（5.8%），則今次交易就會屬於“最後一次具報”，意思是下次交易將可獲得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假如下次交易導致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增加至6.2%，以致未能符合第2.12.6.1(i)段所述的條件，就不能獲得豁免。）
- (3) 你買入0.4%股份及因而跨越6%的水平。這宗交易是須具報的。今次的情況不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因為在交易後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是“相等於或低於”你之前的權益。這是第313(1)(c)條所指的具報，而假如下一宗交易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它便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 (4) 你賣出0.3%股份。這宗交易可獲豁免，並具有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
- (5) 你買入0.7%股份。這宗交易可獲豁免，並具有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即使你買入超過0.5%，你在交易後的權益百分率數字仍然是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即6.2%）0.5%的範圍之內。

- (6) 你賣出0.8%股份。這宗交易可獲豁免，並具有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即使你賣出超過0.5%，你在交易後的權益百分率數字仍然是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即6.2%）0.5%的範圍之內。
- (7) 你賣出0.2%股份。這不是須具報的交易，因為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沒有跨越一個百分率水平。第313(1)條所載會引致披露責任的情況均不適用。假如你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少於0.5%的範圍以外，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就不會引致須作出申報的責任。然而，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自那時起就不會再適用，直至根據第313(1)(c)條再送交通知存檔為止。
- (8) 你買入0.7%股份，及因而跨越了6%的水平。這是須具報的交易，因為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一個百分率整數。它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因為你在上一次交易之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並不是在“所有時間內”都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所提供的百分率數字的0.5%範圍之內。上一次交易與“最後一次具報”的百分率數字（5.6%及6.2%）之間的差距是0.6%。

2.12.7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淡倉）。這項規定豁免大股東披露其股份淡倉的輕微改變（見第 313(9)條）。這項豁免的應用與上文第2.12.6段所解釋的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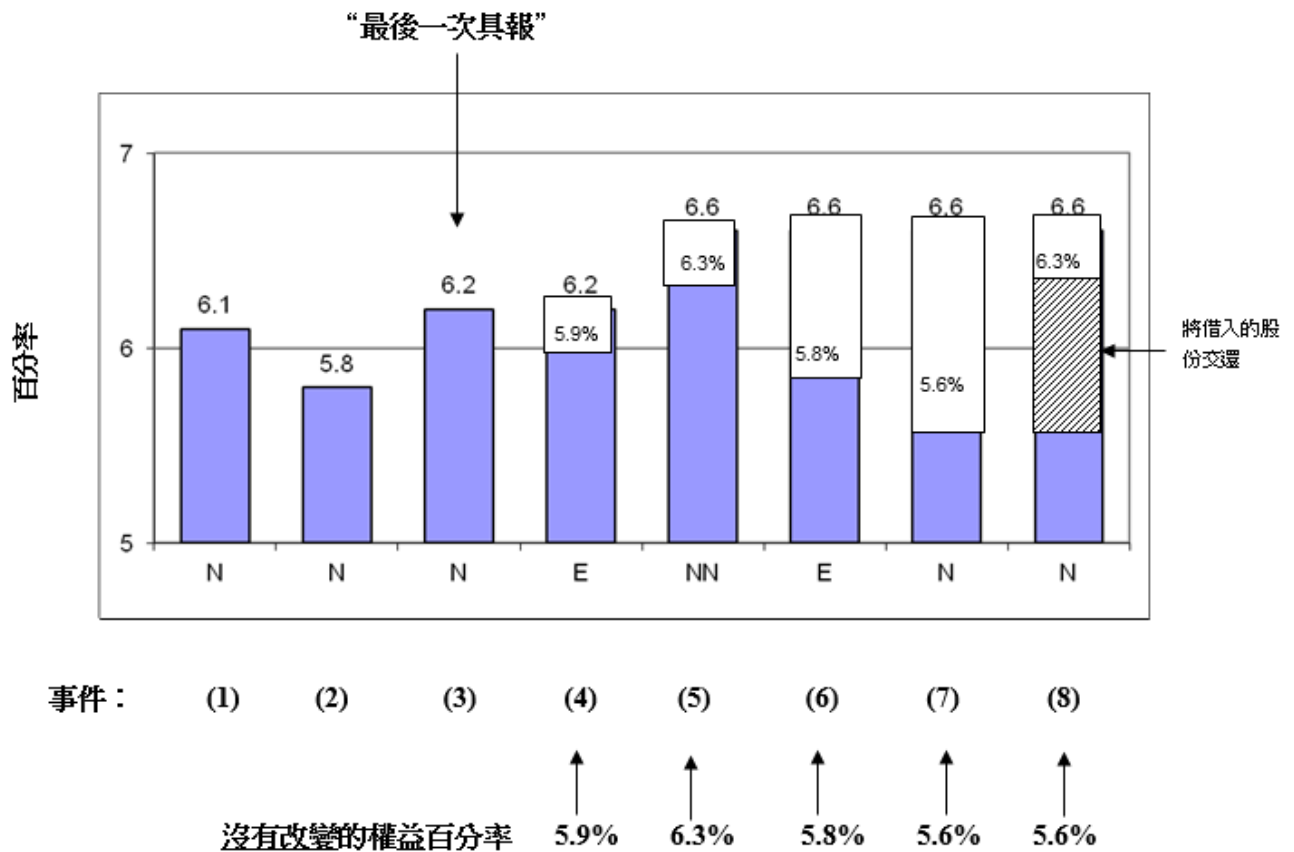
2.12.8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權益性質的改變）

2.12.8.1 我們已在第2.7.3段解釋，即使你的權益性質改變，只要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你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便無須作出申報（見第313(8)(a)條）。為方便提述，我們稱這為“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

2.12.8.2 第313(8)(b)條將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伸延至因為權益性質的改變而可能引致披露責任的情況。我們需要在這裏研究一下當某人的股份權益沒有改變時的百分率水平。當某人的股份權益（權益性質並沒有改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但同時出現以下情況，該人便無須作出披露：

- (i) 其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權益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低於其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
- (ii) 在最後一次具報之後的所有時間內，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披露的百分率數字與該人的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之間的差別，少於有關上市法團屬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的0.5%。

2.12.8.3 以下例子與第 2.12.6 段的例子相似。然而，當你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時，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數維持不變。每條柱體的深色部分正是你持有的而權益沒有改變的股份。



2.12.8.4 在這個例子中，假設 –

- (1) 你買入某上市法團6.1%的股份。這宗交易須作出具報，因為你的權益超過5%的披露界線。
- (2) 你賣出0.3%，因而使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6%的水平。這宗交易是須具報的，因為之前首次因跨越5%的披露界線所作出的具報並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 (3) 你買入0.4%股份，及因而跨越6%的水平。這宗交易是須具報的。今次的情况不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因為在交易後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是“相等於或低於”你之前的權益。這是第 313(1)(c)條所指的具報，而假如下一宗交易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它便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 (4) 你借出0.3%的股份，使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有0.3%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由6%的水平下跌至5.9%。這種情况通常是須予披露的。然而，這宗交易可獲豁免，因為它具備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

- (5) 你買入0.4%股份，因而使你的權益上升至6.6%。這不是須具報的交易，因為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並沒有跨越一個百分率水平。
- (6) 你再借出0.5%的股份，因而使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有0.5%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自最後一次具報以來，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跌出了6%的水平（由6.3%下跌至5.8%）（我們以6.3%而非6.6%作為起步點，原因是你的權益之中有0.3%的權益已隨著你將股份借出而在性質上有所改變）。這項借貸因而獲得豁免，並具備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在交易後，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仍保持在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即6.2%）0.5%的範圍之內。
- (7) 你再借出0.2%股份。這宗交易涉及你權益性質的改變，因此根據第313(1)(d)條是須具報的。這是因為：(1)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較最後一次具報時你的權益的水平為低（即5%而不是6% - 因此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並不適用（第313(8)(a)條）；及(2)（關於第313(8)(b)條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在所有時間內”均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現時已較最後一次具報（即6.2%）時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多出0.5%，因此，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不能產生任何作用。
- (8) 借貸人交還0.7%的股份。然而，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依然沒變，仍然維持在5.6%，原因是在步驟(7)的具報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理由是該具報並不是因為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有所改變（根據第313(1)(c)條須予具報）而作出的。因此，(1)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較最後一次具報時你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為低（即5%而不是6% - 因此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並不適用（第313(8)(a)條））；及(2)（關於第313(8)(b)條內的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在所有時間內”均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仍維持於距離你在最後一次具報（即6.2%）（見以下第2.12.8.5段）時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超過0.5%的範圍以外，因此，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不能產生任何作用。

2.12.8.5 請注意，就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而言，就之前的交易所作出的具報（5.6%的交易）並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因為它是由於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須根據第313(1)(d)條作出申報）而引致的。在你具報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 – 第313(1)(c)條所指的具報 – 之前，你不能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即使你仍維持在5%的水平而沒有跨進6%的水平的話，假如你的權益性質出現進一步的改變，只要你的權益仍維持在5%的水平（即5%及以上至6%以下）之內，你仍須作出申報，因為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並不適用（在“最後一次具報”時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位於6%以上及不在5%的範圍內）。



## 2.12.9 適用於全資擁有集團的豁免

2.12.9.1.1 在若干情況下，這項規定豁免“履行披露責任”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使其無須作出任何披露（見第313(10)及(11)及316(2)條）。所指的若干情況是，當披露責任根據第313(1)或(4)條產生時，假如有關披露屬首次具報（即根據第310(2)或(3)條須作出的披露），就不能享受有關豁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履行披露責任”是指控股公司履行披露的責任 – 假如有披露責任的話。該條例不會向控股公司施加本應不會產生的披露責任。舉例來說，假如A公司本身擁有0.2%的權益，而其B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9%，則A會被視為持有6.1%的權益。假設B進一步取得0.2%，其權益將會跨越6%的百分率水平並上升至6.1%。然而，雖然A的權益由6.1%增加至6.3%，但其權益並沒有跨越一個百分率水平。由於沒有披露責任，因此A和B都可以同時享有集體豁免而無須作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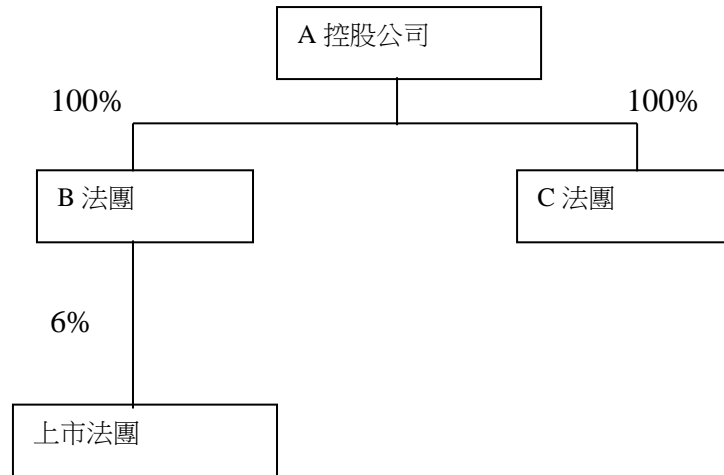
2.12.9.1.2 屬於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團在以下情況下並不能享有全資擁有集團的豁免：法團首次成為上市法團、或其屬同一類別的股份首次上市（豁免只適用於第313(1)及(4)條（並非第313(2)條）所訂明的情況下產生的責任），而假如法團在首次上市時擁有股份權益，就必須作出披露。因此，假如你屬於集團內的法團，而你或你所控制的法團在法團首次上市時於其股份擁有權益，或假如你於該等股份擁有須具報權益及淡倉，你必須就每項各自送交通知存檔。

2.12.9.2 同樣地，在 100%全資擁有的集團內進行的股份轉讓不會對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或最終控股公司的權益性質構成影響（見第313(13)(v)條），因而不會引起披露責任。由於控股公司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維持不變，因此沒有“有關事件”去觸發披露責任。假如同一集團內有兩個法團同時就相同的股份持有權益，最終控股公司不應為披露的目的而將兩者的權益彙總計算，因為這樣做的話，便是重複計算 – 全資擁有的集團內的法團之間的交易，不會增加或減少最終控股公司須申報的股份數目。

2.12.9.3 因此，在典型的權證發行之中，當一個全資擁有集團的其中一個成員向同一集團內的另一個成員發行權證時，便無須作出披露。同一集團內的對沖活動亦無須加以披露。在以上每個情況中，全資擁有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交易並不會增加或減少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純粹持有未售賣的衍生權證（如同一個全資擁有集團內的法團沽出或發行權證）不會引致出現權益／淡倉。然而，因與第三者進行的衍生權證交易而產生的權益或淡倉便須披露。“第三者”交易包括與身為受控法團、但並非同一個全資擁有集團的成員的法團所進行的交易。

2.12.9.4 當有關的附屬公司不再是全資附屬公司時，便會產生披露責任（見第313(11)條）。當有關的附屬公司完全脫離該集團時，便會出現最極端的情況。在這情況中，即使它只是將其 1%的股份售予第三者，它亦會終止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2.12.9.5 舉例來說，假設A法團有2家全資附屬公司B及C。B買入某上市法團6%的股份。以下是該集團的架構：



2.12.9.6 假如A送交通知存檔，B便無須就這宗交易送交通知存檔（假設有關具報並非根據第313(2)或(3)條所作的“首次具報”）。假如B隨後就全部6%的權益向C授予認購期權，這便會使B持有6%的淡倉及使C持有6%的好倉。B或C無須就授予及購買期權作出具報，因為它是全資擁有集團內兩名成員之間的交易。A亦無須就該宗交易作出披露，因為它仍然只是持有上市法團6%的股份權益。

2.12.9.7 假如A後來將其對B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售予第三者（即B離開了集團），B便會被視為持有須具報權益及淡倉，以及需要送交通知存檔，而A亦須送交兩份通知存檔，因為：(1)它被視為不再對B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2)同時被視為透過C所持有的期權取得了6%的股份權益（見第313(11)條）。

2.12.9.8 關於集體豁免如何影響須予披露權益性質改變的責任的問題，會在下文第2.13.18段主要出現這個問題的證券借貸的範疇內加以探討。有關的原則是，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法團之間的交易無須披露，但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第三者之間的交易則必須披露。

2.12.9.9 假如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好倉及淡倉導致股份的權益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則在正常情況下，有關的好倉及淡倉都會引致申報責任。假如集團的成員與第三者所進行的其中一宗交易引致好倉，而另一宗交易則引致淡倉，A控股公司不得將有關交易互相抵銷。

## 2.12.10 合資格的發行

2.12.10.1 這實際上為根據合資格的紅股及供股發行收取及接受權利的上市法團股東提供豁免（使他們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維持不變） - 但不接受其權利的股東則需要作出披露（見第314(2)條）。

2.12.10.2 有關豁免不涵蓋從獲授予股份權利的股東購買該等權利的人。在這種情況下，出售權利的股東及購買該權利的人士都必須作出披露（假如他們的權益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

2.12.10.3 “供股”在第308(1)條的定義指上市法團依照股東在某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出的要約或發行股份。它涵蓋大部分被稱為“供股”及“紅股”的發行，但不包括例如可換股債券。

“供股”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允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2.12.10.4 我們認為，假如某項要約或發行需要先將獨立的招股章程送交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存檔，才可以向居住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的話，則該項要約或發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條例下就屬於“不獲批准”的。因此，假如某項要約或發行不能向居住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的話，該項要約或發行仍會被視作為“供股”。

2.12.10.5 當進行供股時，你會對未發行的股份（供股股份）持有權益，而已發行的股數則維持不變。假如使用第2.6.5段的公式，你在供股獲得批准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便會上升，而在供股完成後便會下降。不過，這種情況並非我們的原意。因此，第314(2)條規定，在供股的情況下，你應該利用以下公式來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百分率（見第314(2)條）－

$$\frac{\text{你持有權益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總數}}{\text{上市法團已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數目} + \text{供股／紅股發行完成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times 100$$

2.12.10.6 這樣計算的結果是，假如你全數接受供股，你的權益百分率會在整個供股期內維持不變，亦不會引致披露責任。

2.12.10.7 供股發行的包銷商將會取得其協議在股東不行使其權利時所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的權益。在完成供股後，包銷商應送交通知存檔，註明其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由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2.12.11 彙總豁免。

2.12.11.1 第316(5)條規定，基金管理業 – 經營代客戶（不論是以保管人或受託人身分）管理投資或持有投資的業務的人士，可豁免遵守第316(2)及(3)條的規定。這免除了控股公司將以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身分持有權益及獨立地管理其權益的受控法團所持有的上市法團股份的權益彙總計算的責任（見第 316(2)、(3)及(5)條）。不過，有關豁免並無豁免投資經理、受託人或保管人須披露其管理或持有的股份權益的責任。這項豁免亦僅適用於由個別法團持有的權益。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法團內各自進行的業務，即使各部門之間都設有分隔機制。要享有豁免，便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受控法團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純粹因為其作為投資經理<sup>22</sup>、保管人或受託人<sup>23</sup>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有義務或權力代其客戶投資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受控法團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項權利或權力可由該法團獨立行使而無須交由其控股公司或同一集團內的任何公司進行；及
- (iii) 該受控法團在執行其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職能時，可獨立行使投資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的權力，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權力而無須交由其控股公司或同一集團內的任何公司進行。

因此，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受託人或保管人，除非其“主要”業務是代客戶持有股份，亦即指投資經理。這項豁免亦不適用於只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人士。“可獨立行使……而無須交由”控股公司或有關法團進行，是指假如與控股公司就相關股份有任何聯繫，或以投資經理的情況而言，假如控股公司制訂投資經理必須遵從的投資參數，有關豁免就不適用。

2.12.11.2 要獲得這項豁免所須符合的條件已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因此希望獲得這項豁免的控股公司可自行判斷是否符合載於第316(5)條的條件。在每宗個案中，是否符合及能夠繼續符合第316(5)條的規定是一個可以根據事實判斷的問題。假如你是一家控股公司，而又希望援引這項豁免，你便應該備存適當的紀錄，以支持你提出有關要求。

2.12.11.3 “投資經理” 在第 316(7)條內的定義是 –

- (i) 在香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管理資產的受規管活動、及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或
- (ii) 在證監會根據第316(7)條認可的地方<sup>24</sup>獲發牌、註冊或豁免領牌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及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2.12.11.4 “受託人” 一詞在第316(7)條的定義是，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保管人” 一詞在第308條的定義是指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的法團，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進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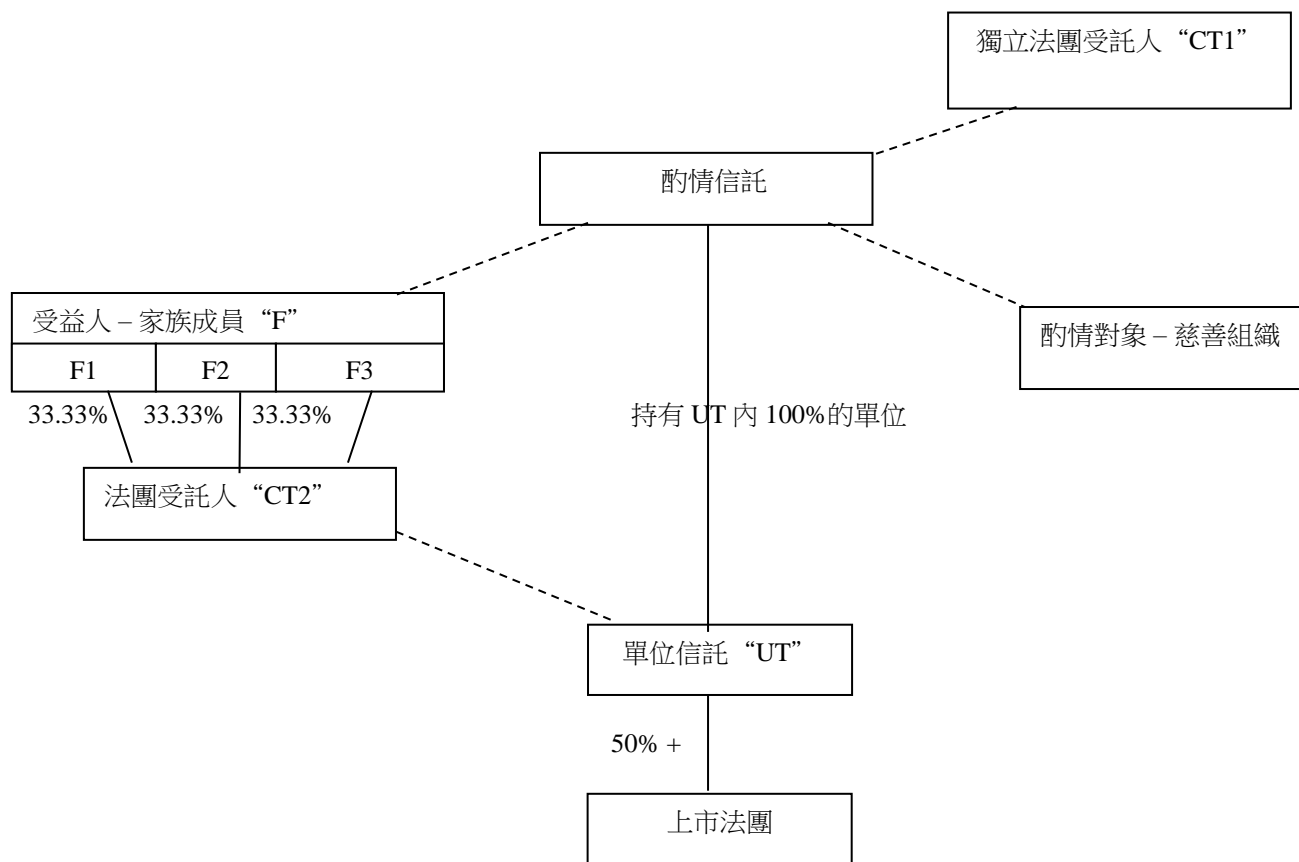
<sup>22</sup> 見 2.12.11.3 段的定義。

<sup>23</sup> 見 2.12.11.4 段的定義。

<sup>24</sup> 為施行該條例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英國及美國。



2.12.11.5 以下是由“*家族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常見架構：



2.12.11.6 獨立的法團受託人（“CT1”）獲委任為酌情信託（“DT”）的受託人，並成立單位信託（“UT”）以便持有家族在上市法團內的股份。UT內的單位全部由CT1代DT持有。各家族成員（F1、F2及F3）都是DT的酌情受益人。他們所控制的法團（“CT2”）亦是UT的受託人。因此，他們保留了對該上市法團的日常事務的控制權，及可以控制是否應將收入累積及何時應將收入分派及分派的數額。雖然有多種不同的公司結構，但一般來說，與上述模式大同小異。

2.12.11.7 有意見認為F1、F2及F3並沒有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因為根據第316(5)條，他們可以將CT2的權益分開計算。這看法是不正確的。上述例子中的信託受託人並沒有“顧客”，亦沒有經營“業務”。因此，F1、F2及F3將不能根據第316(5)條將CT2的權益分開計算。第323條（無須理會的權益）中的條文無一適用於這些情況。第317條的條文（取得股份權益的協議）亦可能有類似的情況。因此，F1、F2及F3應各自披露UT就該上市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2.12.11.8 此外，假如F1（或與其訂有安排的人士）之前曾對UT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則F1同時亦會是DT的“成立人”，並會有獨立責任須送交披露通知存檔（見第308條“成立人”的定義）。

## 2.12.12 被動受託人。

2.12.12.1 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將不予理會。然而，要成為被動受託人，受託人必不得就股份權益負有履行的職責，惟轉讓或轉移股份權益予有權持有該權益的人除外。獲絕對擁有人將股份轉到他名下的被動受託人有時被稱為代名人。我們必須將這個情況與受託人將股份轉歸於代名人，以利便股份交易的情況加以區分。該人實際上是受託人的代理人<sup>25</sup>，及必須披露其股份權益。保管受託人並不是被動受託人，因為他並非單純替受託人或受益人行事的名稱或“傀儡”<sup>26</sup>。保管人可能有權就獲豁免保管人權益，利用“無須理會的事項”的規定。尚未確認的股份的賣方在出售交易完成之前仍保留股份的權益 – 他並非買方的被動受託人。假如買方不支付購入價，以致出售交易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將股份售予另一人 – 賣方無須純粹根據買方的指示來處理有關權益，因此不可能以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該等股份<sup>27</sup>。

## 2.12.13 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2.12.13.1 以替另一人持有及保管證券作為其業務的法團如持有股份的權益（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持有），而該法團沒有權在進行股份權益交易、或在行使該權益所附權利時行使酌情權，則該權益可不予理會（見第323(1)(b)及(3)條）。

2.12.13.2 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利用其代客戶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來抵銷該客戶的任何其他責任／債務，該銀行便不符合第323(3)(b)條的規定，因為該條列明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同樣地，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取得或保留無人申索或零碎的股息（現金及／或股票），它便不能享有該豁免。保管人豁免並不是為了保管人設定全新及範圍更大的豁免，而是為了與“被動受託人”的機制並行 – 純粹將被動受託人的豁免伸延至根據合約而擔任保管人的人（以往，被動受託人豁免只適用於本身是受託人的保管人）。

## 2.12.14 酌情信託。

2.12.14.1 酌情信託受益人由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可不予理會（見第323(1)(a)(iii)條），除非他同時又是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董事，則另作別論。

## 2.12.15 集體投資計劃 – 退休金及公積金計劃、合資格海外計劃

2.12.15.1 根據有關規定，由若干計劃內的單位或股份持有人及若干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在該計劃下持有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可不予理會。凡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若干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及合資格海外計劃者，其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即合資格獲此豁免（見第346(1)(c)及(4)條）。合資格海外計劃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

<sup>25</sup> ‘Modern Equity’, Hanbury & Martin 第 16 版第 72 頁註 67 及 69。

<sup>26</sup> ‘Snell’s Equity’, 第 30 版第 124 頁註 42。

<sup>27</sup> ‘Company Law’, Pennington 第 8 版第 439 頁。

行第346(4)條藉憲報公告認可<sup>28</sup>。

2.12.15.2 請注意，計劃的經理的權益並非不予理會（即使他同時又是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見第323(4)條），及其權益仍需加以披露。

2.12.15.3 持有不符合第323(1)(c)條的規定的單位信託的單位的人士（或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將需要披露其對該單位信託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因為單位持有人在該單位信託的整個組合中持有不可分割的股權。

#### 2.12.16 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2.12.16.1 這條文擴大了在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下的豁免範圍，及規定“獲豁免的保證權益”可不予理會。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持有，而該人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的，則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見第 323(1)(f)及(6)條）。根據第308條，“合資格借出人”一詞的定義包括認可財務機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獲發牌經營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中介人。“合資格借出人”一詞並不包括只獲發牌為放債人的人。

2.12.16.2 “合資格借出人”一詞亦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313(13)、317(6)、323(6)或(7)或341(5)條而認可經營以下形式業務的法團：銀行、保險公司，或證監會認為相等於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sup>29</sup>。簡而言之，如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借出人持有的股份權益屬可豁免證券權益：

- (i) 只由該合資格借出人以保證形式持有；
- (ii) 該合資格借出人獲授權在香港或法例認可的地方經營銀行、保險公司等業務；
- (iii) 持有股份權益的目的是為了在日常業務程序中進行交易。

例如，假如一間並非於認可地方成立的銀行的倫敦分行批出一筆貸款，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作為貸款的保證物，該項保證權益就會成為“獲豁免的保證權益”，因為該分行屬於“合資格借出人”（英國屬於“認可國家”）。另一方面，假如一間並非在認可地區經營業務的英國銀行的分行批出一筆貸款，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作為貸款的保證物，則該項保證權益就不合資格成為“獲豁免的保證權益”，因為該分行並不屬於“合資格借出人”。

2.12.16.3 以合資格借出人的名義就股份設立保證權益一事，不會引致持有人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見第313(13)條）。

2.12.16.4 在若干情況下，保證權益會不再獲得豁免，而合資格借出人將會被視為已取得持作保證物的股份權益（見第323(7)條）。舉例來說，假如合資格借出人：

<sup>28</sup> 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英國及美國。

<sup>29</sup> 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英國及美國。

- (i) 由於某人違責以致成為有權就持作保證的股份權益行使投票權，及已表露行使該等投票權的意向；或
- (ii) 售賣股份的權力可予行使，並將股份要約售賣。

2.12.16.5 應注意的是，假如合資格借出人取得保證權益以外的另一些股份權益，則這項權益是不可不予理會的。因此，如合資格借出人行使其作為承按人的權利，它便會取得一項不可獲得豁免的權益，因而產生披露責任。合資格借出人應使用代號1007或1107來描述有關事件及另一個代號（代號2106除外）來描述其是以何種身分取得該權益。

2.12.16.6 市場人士有頗多有關何謂“只以保證方式持有”的查詢。這些字句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4(4)(b)條內所使用的相同。菲臘·活狄(Phillip Wood)在其《保證法與擔保法的比較》(*Comparative Law of Security and Guarantees*) (第65頁)中對保證權益與股份所有權的轉移之間的分別有詳細的解釋 –

“根據全球通用的傳統規則，任何人如有權交還相等證券，及在其間有權處理轉讓給他的證券，猶如該等證券是他所有的，便須無可避免地取得該等證券的產權，而轉讓人將會失去其對該等證券的產權：這是一項絕對的轉讓，而非以保證方式進行的轉讓。按揭人將失去其所有權。

這個曾經是人們為了避免按揭法所帶來的不便而發展產權金融交易以取代投資證券抵押品時所援引的理據。最常見的例子是證券借出及回購。有關差別的本質在於有抵押債權人每次都會取得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而不是有限的保證權益。”

2.12.16.7 提供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無須就你在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以保證形式抵押的抵押品通報股份權益，原因是“合資格借出人”包括“獲發牌進行證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中介人”。不過，假如該經紀行向另一間機構再抵押該等股份，有關權益就不再是“只由合資格借出人以保證形式持有”，而該經紀行就需要披露有關權益。

2.12.16.8 合資格借出人不會純粹因為有關股份是透過CCASS的帳戶持有（需要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下）或透過銀行代理人公司的帳戶持有，而被當作已取得持作保證物的股份的權益。合資格享有豁免的必須是只以保證形式持有的股份權益，而並非股份本身。

2.12.17 證券交易商的過渡權益。

2.12.17.1 中介人（例如交易商及經紀）不能享有概括性豁免。然而，如就證券交易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的股份權益純粹是以代理人身分為了替其主事人（並非為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訂立交易而取得的，及該中介人持有該權益不超過3個營業日，則有關的股份權益可不予理會。明顯地，假如中介人以主事人身分（而非代理人身分）參與交易，則這項豁免就不適用，而中介人會有股份權益須予披露。



## 2.12.18 交易商的證券權益或期貨合約交易商的外匯合約權益。

2.12.18.1 這項豁免原則上與第2.12.17段所述的無須理會的事項相似。假如就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的股份權益，是因為某份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或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而產生的，以及是由中介人在其日常業務運作的過程中，按照其客戶的指示並透過該中介人在同一日與其客戶所訂立的“背對背合約”<sup>30</sup>而取得的，則有關權益可不予理會。為該中介人的連繫法團所進行的交易不符合享有豁免的資格（見《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2002年第229號法律公告）第3(1)(d)條）。

## 2.13 證券借貸

2.13.1 證券借貸交易的制度與一般的披露制度不同。載於下文的只是一個簡單的撮要。

### 借用人

2.13.2 在通常情況下，假如股份借用人的權益跨越5%或以上的百分率水平，他便需就借入及交還的股份作出披露。這是因為當他借入股份時，他取得股份的權益，及當他將股份交還予借出人時，他不再持有股份的權益。如有關豁免所需的條件都能符合，借用人可以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然而，首次借入股份亦會為借用人製造淡倉（即交還股份的責任），而這是需要在其作出報時另行加以披露（見第308條有關“淡倉”的定義）。在若干情況下，假如股份借用人是“受規管人士”，其權益可不予理會（見下文）。

### 借出人

2.13.3 股票借出人的情況則複雜得多。將股票借出會產生披露責任，因為當股份被借出及交還時，股份權益的性質便會改變。如大股東將某上市法團1%或以上的股份借出，便一定會引致披露責任（除非《證券借貸規則》適用 – 見下文）。如借出少於1%的股份，在以下情況下就不會產生披露責任：在該交易後，其<sup>30</sup>在其他股份（即未經借出的股份）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仍維持於他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水平。就此而言，最後一次具報可能屬於第313(1)(a)、(c)或(d)條（見第313(8)(a)條）所指的具報。請注意，第2.12.8段所述的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亦可能會適用。

<sup>30</sup>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2002年第229號法律公告）第2條。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證券借貸規則》”) 以及借出代理人核准條件的指引

2.13.4 如若干條件獲得符合，《證券借貸規則》規定：

- (i) 大股東(身為董事的大股東除外)可享有豁免；
- (ii)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其控股公司設立精簡的披露制度；及
- (iii) 受規管人士在借入及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可無須理會，

以取代當上述人士借出股份或獲交還股份而引致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時，根據第XV部可能產生的披露責任。

### 大股東

2.13.5 大股東如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符合以下條件：

- (i) 由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大股東的代理人持有；
- (ii) 僅為借出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而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大股東的代理人持有；及
- (iii) 只利用指明協議借出(即定義所指的有關協議<sup>31</sup>)，

則該名大股東便可獲得豁免，而無須披露其因以下事項而導致的權益性質改變：

- (a) 將股份轉讓給核准借出代理人<sup>32</sup>及獲核准借出代理人交還股份<sup>33</sup>；及
- (b) 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及獲交還股份(《證券借貸規則》第3條)。

###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3.6 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法團從其“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股份或獲交還有關股份時，將會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披露規定。假如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某上市法團超過5%的股份權益，它便會成為大股東，並需要就其在該上市法團的“可供借出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作出披露，但在其具報中須載有的資料數量已被精簡。(見表格1及2的註釋有關須提供的資料的特別註釋)。

2.13.7 精簡的披露制度是透過《證券借貸規則》第5(3)及5(4)條及披露表格的結合而

<sup>31</sup> 扼要來說，有關協議是指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的證券借貸協議：借用人必須提供價值超過借出股份的價值的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價計值，以避免出現任何短欠，及股份借出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有關方面交還股份。

<sup>32</sup> 見《證券借貸規則》第3(2)(a)條。

<sup>33</sup> 見《證券借貸規則》第4(b)條(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已由核准借出代理人臨時轉借 – 見“合資格股份”的定義)。

達致的。第5(3)條規定，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其控股公司<sup>34</sup>）在六種情況下沒有披露責任。第5(4)(a)條規定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該六種情況中的4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已取得股份的權益（及根據第5(4)(b)條，當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具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的存續權利時，會被視為不再擁有權益。）其餘兩個無須作出披露的情況是，當股份由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及獲交還到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時候（見第5(3)條(c)及(d)段）。

2.13.8 這些條文的效果是，凡從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操作的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股份，及股份獲交還到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均無須作出披露。然而，如將股份加入可供借出的股份內或從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將股份提走，便會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產生披露責任。披露表格必須按照有關表格內的註釋來填寫，而有關註釋規定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產生的披露責任必須在披露表格內獨立地予以識別。除了要披露可供借出的股份的規模之外，還要在填寫表格時選擇適當的代號。

2.13.9 證監會已就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核准準則及核准借出代理人應遵守的條件發出指引。這些條件防止核准借出代理人從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將股份借出予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將其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之中代這些公司持有的股份配售出去。不論該集團成員是否替另一個集團成員管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是否正在為第三者借入股份，該條件同樣適用。“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一詞包括任何身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控權實體的任何人士，以及該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權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同樣地，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權益的股份（以借出代理人身分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能獲得豁免。已獲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法團名單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內第XV部的網頁的“規則及標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一欄內。

2.13.10 在本2.13段中，“可供借出的股份”一詞由以下股份組成：

- (i) 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分代第三者持有，及他獲授權根據符合《證券借貸規則》規定的借出協議借出的股份；及
- (ii) 已獲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股份，及僅在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的權利尚未終結的情況下適用。

2.13.11 只要訂有適當的協議，保管人可以從其所保管的股份之中將股份轉移到其可供借出的股份內（將以代理人而非保管人的身分持有），及該等股份將可以成為《證券借貸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股份”。

2.13.12 核准借出代理人將需要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9條所列的規定就交易備存紀錄。

2.13.13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設的精簡披露制度同時伸延至被視為對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權益的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因此，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通常無須就從可供借出的股份借出及獲交還到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股份作出披露。如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具有要求交還已借出的股份的存續權利時，便須作出披露。

<sup>34</sup> 第5(2)條所指的人士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

## 受規管人士

2.13.14 純粹扮演中間人的角色（即借入股份及在取得股份權益後的5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予其他人的受規管人士）的受規管人士（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法團及認可地方的海外經紀<sup>35</sup>）所借入的股份的權益將不予理會。當股份獲交還予受規管人士時，他可以將股份交還予最終的借出人或將股份再借予另一個借用人。只要這是在5個營業日內進行的話，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仍可不予理會。然而，假如你是受規管人士，你便需要仔細閱讀《證券借貸規則》第7條的規定，確保該等規定適用於有關交易。

2.13.15 受規管人士可以自行選擇使用合適方法來為證券借貸交易進行配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遵守一項一般原則，即有關任何借入的股份，如在借入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仍未再轉借予他人的話，便要計算在須披露的權益內；
- (ii) 用來為證券借貸交易進行配對的方法必須以書面形式記載；及
- (iii) 一旦採用某方法來為證券借貸交易進行配對，便須貫徹始終地將這方法應用到受規管人士要求獲得豁免的所有證券借貸交易上。

2.13.16 受規管人士可以選擇不採用有關豁免。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便應為披露的目的而將該權益計算在內。然而，如受規管人士希望採用該豁免，他便需要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10條的規定備存紀錄。

## 受規管人士及有連繫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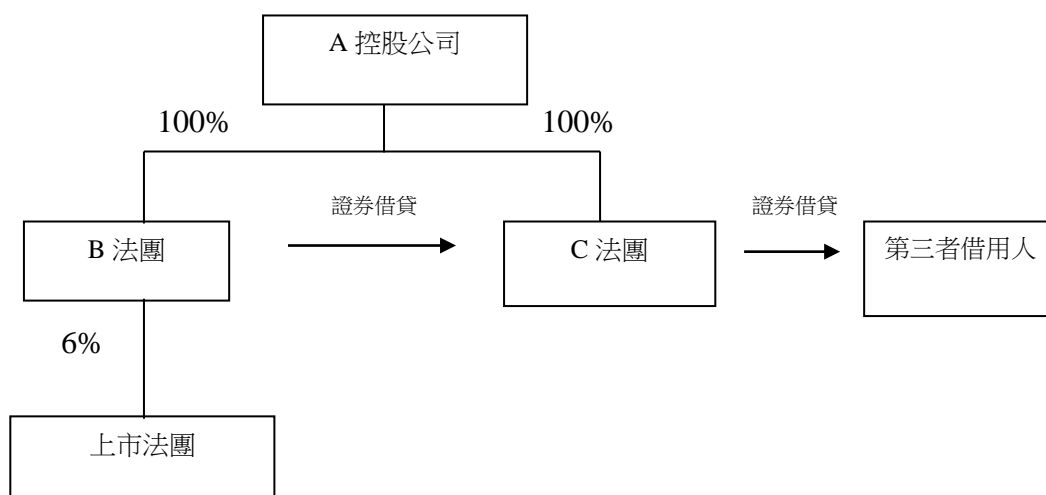
2.13.17 假如有關股份獲轉讓予某有連繫法團，以及在受規管人士取得有關股份的權益後的5個營業日內被該有連繫法團用來借出予他人，該受規管人士仍可以享受有關豁免所帶來的好處。然而，該有連繫法團的任何控股公司必須按照慣常的做法，將對該有連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彙總計算。假如該有連繫法團同時亦是一個受規管法團，那麼該有連繫法團的權益亦可無須理會（見下文第2.13.22段）。

### 《證券借貸規則》與適用於法團集團的豁免的互相影響

2.13.18 一如在第2.9段所述，假如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是因為它其中的一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有所改變的話，則該控股公司無須送交通知存檔。在以下例子中，A法團有2家全資附屬公司：B及C。假如B將股份借出予C，由於這是全資擁有公司集團內的成員公司之間的借貸，因此沒有披露責任。然而，假如C將股份借予集團以外的第三者，慣常的規則將會適用 – C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必須由A控股公司作出披露。

<sup>35</sup> 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英國及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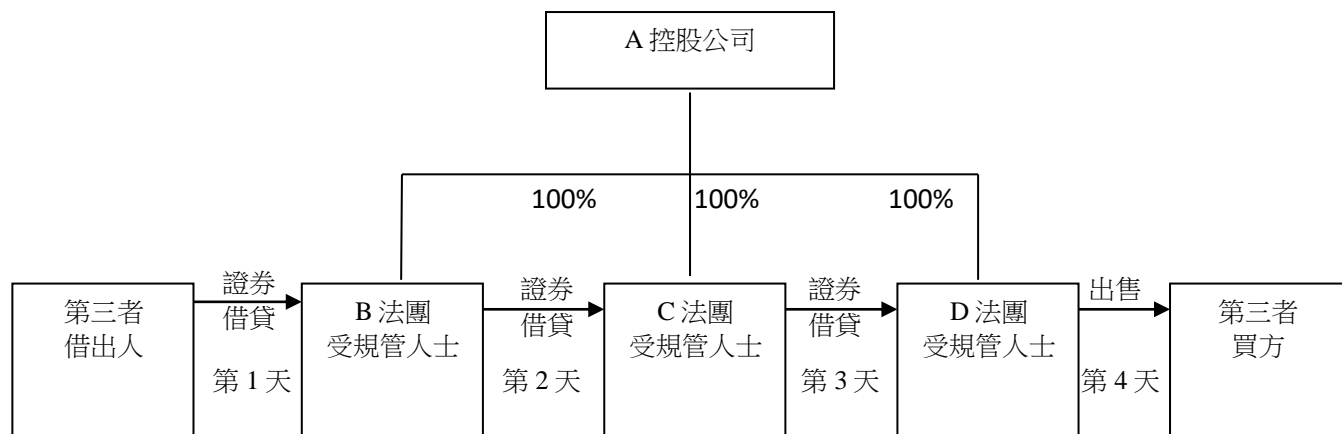


2.13.19 就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而施加的條件，意味著身為某集團的成員的法團可以透過該集團內的另一成員，即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將股份借出，但所借出的股份不符合資格享受《證券借貸規則》所指的豁免。在以上的例子中，如B將股份借予C（核准借出代理人），由於有關股份借貸是全資擁有的公司集團成員之間的借貸，因此不會產生披露責任。然而，當C將有關股份借予第三者時，C在有關股份的權益有所改變，因而必須由A控股公司作出披露，及如C並非全資附屬公司，C亦須呈交工具報通知存檔。

2.13.20 同樣地，身為某集團的成員的法團可以透過同一集團的另一成員（身為《證券借貸規則》所指的受規管人士）將股份借出，但不能就集團內其中一個法團向該有連繫法團（受規管人士）轉讓股份而享有集團豁免，這是因為該名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7(1)條是無須理會的。因此，該受規管人士的控股公司不會根據第316(2)條而被視為在有關時間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以致未能符合第313(10)條內的條件。該等股份若要享有集團豁免，便須符合有關條件。

2.13.21 假如該集團的兩名成員都是受規管人士及該集團的每名成員都是根據某個訂明目的使用有關股份，情況便會有所不同。接續自第2.13.18段的例子，假如B從第三者借入股份，及將股份借出予C，而C又將股份借出予另一個第三者（在B借入該等股份後的5個營業日內），則B及C的權益（及淡倉）都無須理會（見《證券借貸規則》第7條）。

2.13.22 然而，假如該等股份被借出予集團內的另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利用有關股份為沽空交易進行交收，便會出現以下情況：



	第三者借出人	B法團	C法團	D法團	A 控股公司	第三者買方
第0天	好 <sup>36</sup>	-	-	-	-	-
第1天	好 披露權益性質的改變	-	-	-	B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因此A控股公司不被視為持有權益。	-
第2天	好	-	-	-	C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	-
第3天	好	-	-	好 淡	D法團是受規管人士，但有關股份不擬用作訂明目的。A法團必須披露(D法團的)好倉及淡倉。	-
第4天	好	好 淡	好 淡	好 淡	D法團訂立出售合約。它是受規管人士，但有關股份擬用作訂明目的以外的用途。B及C被視為已取得權益及淡倉。	好
第6天	好	好 淡	好 淡	淡	D法團在將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後，完成了該出售交易。A法團必須就出售6%及保留6%的淡倉作出披露。	好

### 第1天

2.13.23 在第2.13.22段的例子中，假設B法團借入了某上市法團6%的股份。第三者借出人將需作出披露，因為其權益性質有所改變。B法團並非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因此《證券借貸規則》第3條並不適用，不能豁免該第三者借出人，使其無須送交通知存檔。B法團打算在5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因此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7條，其權益可暫時無須理會。由於B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該控股公司不會根據第316條被視為持有6%的權益。

<sup>36</sup> “好”代表好倉，而“淡”代表淡倉。

## 第2天

2.13.24 B法團將股份借予C法團。C法團既是一個有連繫法團，亦是一個受規管人士。C法團打算在5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因此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7條，其權益暫時無須理會。由於C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該控股公司亦不會根據第316條被視為持有6%的權益。

## 第3天

2.13.25 在第3天，D法團借入有關股份以便進行賣空。這並非“訂明目的”，因此D法團的權益不能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7(1)(a)條而不予理會。由於D法團的權益並非可無須理會，控股公司現根據第316條被視為持有6%的權益。因此，A法團必須在第3天後的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披露其已取得6%的好倉及6%的淡倉。表格2的方格22將會顯示出D法團持有好倉及淡倉各6%。

## 第4天

2.13.26 根據第7(3)條，當股份用於訂明目的以外的目的時，B及C法團將會被視為已取得股份權益。在今次個案中，持有股份是為了交收賣空交易，而這並非“訂明目的”。由於B及C法團都被視為已取得股份權益，根據第316條，控股公司現被視為擁有B及C各持有的6%權益。然而，如第2.12.9.2段所述，假如同一集團內的兩個法團對相同的股份同時持有權益，則最終控股公司便不應同時計入這兩項權益，以避免重複計算。因此，A控股公司無須進一步送交通知存檔。

## 第6天

2.13.27 D法團完成了出售交易，及因而不再持有好倉。A法團必須在第6天之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披露其已不再擁有6%的好倉，但卻仍持有6%的淡倉。全資附屬公司在與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擁有的權益，不會增加或減少整體集團的權益（或淡倉），因而在計算A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或在填寫方格22時可無須披露。因此，無須在方格22內披露B的好倉、C的好倉及淡倉，以及D的淡倉。只有B的淡倉（將股份交還予第三者借出人的責任）才需要在方格22內加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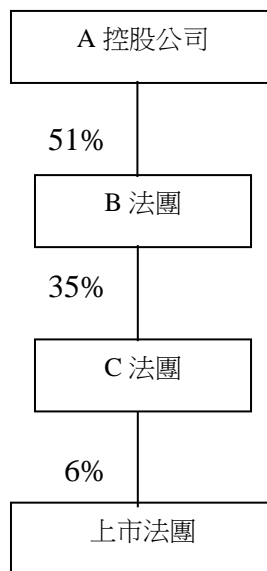
## 2.14 受控法團

2.14.1 我們在第2.2段解釋過，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必須將任何受控法團在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中所持有的權益及衍生權益計算在內。假如你因為控制了一連串的聯營法團而持有股份權益，而在該聯營鏈底部的法團持有某上市法團6%的股份，則在該聯營鏈中的每個法團都會被視為持有6%的權益。最終控股公司不會因為聯營鏈中有10個法團而被視為持有60%的權益。同樣地，假如控制權的百分率水平只是50%，有關的權益百分率亦不會因此而只得50%。

2.14.2 假如你因為控制一連串的聯營法團而持有股份權益，你便須在訂明表格內，按序註明聯營鏈內的每個受控法團的名稱，首先列出持有最多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

法團，而對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持有最少權益的法團則排最後。你必須在聯營鏈中的每個聯營法團之處，註明每個受控法團對緊接其下的法團的股份的控制百分率（而不是你對在該層面的法團的實際控制權）。

2.14.3 例如，A法團擁有B附屬公司51%的權益，而B又擁有C法團35%的權益。C再購買某上市法團6%的股份。該集團的架構將會如下圖所示：



2.14.5 在這個例子中，A和B都不是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A、B和C都必須各自送交通知存檔。A的通知內會註明，送交通知存檔是因為某受控法團（C）購買了上市法團6%的股份。A亦會註明，B是一個受控法團及控制了B 51%的權益，而 B又控制了C 35%的權益。

2.14.6 A、B及C全都只是持有該上市法團6%的股份權益，而這正是它們需要在表格內披露的百分率。A無須因為B及C都持有6%的權益而披露12%的權益（即 $2 \times 6\%$ ） – 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不會隨著聯營鏈內的公司數目上升而增加。同樣地，A的權益不會因為其只控制了B 51%的股份，而B又只控制了C 35%的股份而下降至1.04%（即 $6\% \times 35\% \times 51\%$ ） - 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不會隨著聯營鏈內的公司數目上升而下降。

2.14.7 假如B及C都是全資擁有的法團，便應在表格內註明它們是受控法團，並持有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雖然它們本身不需送交通知存檔，但這並沒有豁免其控股公司披露它們的權益的責任。

2.14.7.1 假如受控法團於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根據第2.12.3段或第2.12.10至2.12.18段獲豁免或無須理會，其控股公司就無須將該項權益連同其本身於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擁有的權益彙總計算。此外，假如受控法團的權益因其屬被動受託人、該權益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或其屬某項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見第2.12.12至2.12.15段）而被不予理會，而其控股公司於該等股份擁有其他權益（例如可酌情買賣股份、作為計劃管



理人的權益等），則該控股公司的權益就不會被不予理會。

2.14.7.2 請注意，第2.14.7.1段所述的原則並不豁免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控股公司無須將其受控法團發行的衍生產品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彙總計算（見第2.12.5.1段）。另外，即使受控法團可享有其中一項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所帶來的好處（見第2.12.6至2.12.8段），控股公司仍須根據本身情況，考慮其是否符合該等豁免的條件。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14.8 就第XV部而言，我們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法團。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應由普通合夥人以對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權益（而非每個合夥人都須披露的共同權益）的形式來加以披露。即使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的股權可能不足三分之一，但它仍等同於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控權股東”。該普通合夥人通常是一個法團，而在作出披露時，它應在表格2的方格22內註明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及地址；在方格22欄3內註明其本身的名稱，及在欄4內註明其對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持有的權益百分率（例如1%）。

2.14.9 為了與第316條所訂受控法團的做法一致，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貢獻超過三分之一資金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人（以及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人士－見第316(2)(i)條）須披露其於該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同樣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控股股東（即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人士或擁有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須披露其於該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 2.15 法團所送交存檔的通知的特色

2.15.1 假如你是一個正在送交通知存檔的法團，你便需指明你或你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令行事的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假如你是在香港上市、某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者是該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便可獲豁免遵守本規定。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名單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3部。

2.15.2 “它或它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行事”一句，規定需披露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控權公司／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除了其表面的意思外，我們認為根據經驗，還應該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有權在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33%的投票權的行使；
- (ii) 能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sup>37</sup>；或
- (iii) 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
  - (a) 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b) 對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修改、限制或施加條件的權利。

<sup>37</sup>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4條。

須在表格2方格26內填入的百分率數字

2.15.3 受控法團須在表格2方格26內註明某人或某些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該受控法團是遵照該人或該些人的指令而行事的。這通常是指某法團集團或一系列的法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最終控股公司的控權股東。然而，如屬單一法團，它所遵照的可能是單一名董事或甚至並非董事的人的指令。需要在方格26內註明的百分率是該人在受控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權益的百分率。

2.15.4 接續自第2.14.3段的例子，假設C正在送交通知存檔以披露其已購買某上市法團6%的權益。假如A控股公司是就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訂立投票政策的控制人，則A的名稱便會出現在方格26內，而在最後一欄內的百分率將會是51%。C無須進行計算及註明A實際上持有C 17.85%的權益（即35% x 51%）。假如B亦同時向其發出指令，則C便應在方格26的下一行內註明其直接控權公司是B，及持股百分率是35%。假如A是真正發出指令的人，而B只是將指令傳達予C，則只需填寫A的名稱。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

#### 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哪些權益？

3.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為“董事”）的責任遠較大股東的責任來得廣泛，反映他們在管理上市法團的事務方面有較多的參與。董事須披露以下4個主要類別的權益：

- (i) 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不只限於有投票權股份；
- (ii) 對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iii) 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及
- (iv) 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3.1.2. 此外，亦不設為大股東而設的類似5%披露界線 – 即董事須披露所有交易，即使他們只對很少數量的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或淡倉。

3.1.3 “董事”一詞的定義很廣泛，包括幕後董事及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幕後董事”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

#### 3.2 何謂“相聯法團”？

3.2.1 “相聯法團”是：

- (i) 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
- (ii) 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

- (iii) 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例如同集團附屬公司）。
- (iv) 一個法團，而上市法團對該法團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20%以上持有權益。

3.2.2 “附屬公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內的定義所使用的措辭，使法團聯營鏈內的每個法團都成為了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個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第(2)節進一步擴大有關定義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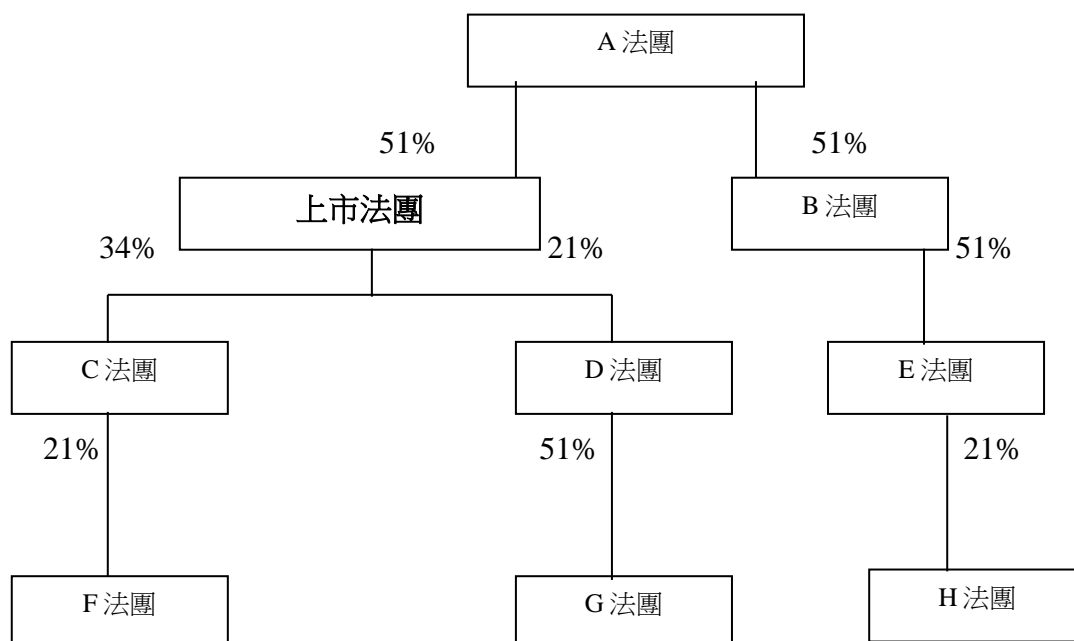
3.2.3 “控股公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內以下述措辭撰寫的定義，在很大程度上援引了附屬公司經擴大後的涵義：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3.2.4 如對某法團的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20%以上持有權益，通常便算是對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持有直接權益。然而，由於上市法團會被視為對受控法團所持有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擁有權益（見第344(3)及(4)條），假如某上市法團的受控法團對另一個法團的股份的20%以上持有直接權益，則該另一法團便會成為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因此，在以下的架構中，**A至F**每個都是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只有**G及H**不符合資格成為相聯法團（前提是它們實際上並沒有受到該上市法團所控制<sup>38</sup>）。

---

<sup>38</sup> 見第 344(3)條。



上市法團持有 C 法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權益，故此上市法團被視為對 C 法團所持有的 F 法團的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3)條）。因此，上市法團被視為持有 F 法團 21% 的權益，而 F 法團符合“相聯法團”的定義(b)節。

上市法團持有 D 法團 21% 的直接權益，故此 D 法團為“相聯法團”，但上市法團並無持有 G 法團 20% 以上的權益以符合“相聯法團”的定義(b)節（因其權益的計算方法為： $21\% \times 51\% = 10.71\%$ ）。B 法團為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符合“相聯法團”的定義(a)節，但 H 法團並非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不符合“相聯法團”的定義(a)節。

3.2.5 請同時參閱第3.9.6及3.9.7段有關當上市法團是受控法團時的披露責任。

### 3.3 何謂股份“權益”？

3.3.1 我們就涉及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所說的内容（見第2.1段）同時適用於董事，所不同的是董事須披露其對上市法團或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股份的權益，而不只限於有投票權股份<sup>39</sup>。

<sup>39</sup> 第 345 條適用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及淡倉），不論是直接權益（及淡倉）還是間接權益（及淡倉），例如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這一點從第 345(1)條對“淡倉”（主要是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持倉）的提述及第 345 條對“股本衍生工具”及“相關股份”的多次提述可清楚見到。



### 3.4 何謂“債權證”？

3.4.1 “債權證”的定義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結果是董事須披露其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及該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sup>40</sup>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 3.5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3.5.1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你必須包括若干其他人士（例如你的配偶、你未滿18歲的子女、你所控制的法團及信託）對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持有的任何權益及衍生權益。我們就涉及大股東的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所說的内容（見第2.2及2.14段）同時適用於董事，所不同的是董事須同時披露他們在酌情信託之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3.5.2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通常你必須計入你的配偶及你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對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持有任何權益及衍生權益。然而，假如你的配偶本身亦是有關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便無須將其權益彙總計算（見第344條）。要注意的是，第344(1)條並不會寬免根據第2、3及4分部作出披露的大股東將其配偶及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的權益彙總計算的責任。第344(1)條只適用於董事根據第XV部第7、8及9分部所產生的披露責任。假如你在同時以上述兩種身分行事時送交通知存檔，你便應在通知內加入你的配偶及你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所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6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3.6.1 假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衍生工具），你便會被視為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而這些權益必須予以披露。我們就涉及大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及權益所說的内容（見第2.3段）同時適用於董事。

### 3.7 何謂“好倉”及“淡倉”？

3.7.1 我們就大股東涉及好倉和淡倉所說的内容（見第2.4段）同時適用於董事。尤其是，你不得將好倉與淡倉互相抵銷，及必須將它們分別地在表格內加以披露。

### 3.8 假如我持有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3.8.1 我們就大股東涉及其在衍生工具下被視作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所說的内容（見第2.5段）同時適用於董事。

<sup>40</sup> 《公司條例》中“債權證”的定義已於2011年修訂，以涵蓋“債務證券”而非僅“證券”。

### 3.9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3.9.1 董事須在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發生時送交通知存檔。視乎有關的權益是屬於以下哪一種，這些事件會因而有所不同：

- (i) 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iii) 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或
- (iv) 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3.9.2 如屬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任何“淡倉”（解釋見以上第3.7段），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例如在你獲得該上市法團授予股票期權時）。
- (ii) 當你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例如在交收日期交付股份時）。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該等股份的合約。
- (iv) 當你將該上市法團授予你的任何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轉讓。
- (v) 當你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行使期權、轉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獲交還時）。
- (vi) 當你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vi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viii) 當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9.3.1 就第(vii)至(vi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10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3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4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股份權益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見第349(4)條）。

3.9.3.2 要注意的是，在每次出現引致你須作出首次具報的有關事件時，你必須披露你對該上市法團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並持有該上市法團及其兩個相聯法團的股份，你便須送交3份通知存檔（1份表格3A及2份表格3B）。

3.9.3.3 在作出首次具報後，假如你事後再取得或不再持有股份權益（或如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只須在送交存檔的通知內詳列你在有關法團的股份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你購入你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若干股份，你便須送交通知存檔，詳列你在該上市法團的權益。你無須純粹因為你要送交通知存檔以詳列你在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要送交通知存檔以詳列你在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3.9.4 如屬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任何“淡倉”（解釋見以上第3.7段），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該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該等股份的合約。
- (iv) 當某相聯法團授予你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獲行使或轉讓。
- (v) 當你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行使期權時）。
- (vi) 當你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vi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viii) 假如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ix) 假如你在某相聯法團成為相聯法團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9.5 就第(vii)至(i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10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3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4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股份權益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

3.9.6 假如你是某上市法團的董事，及該上市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你的指令行事，那麼在詮釋第344(3)條時，可將該上市法團理解作為“受控法團”，因此，你對該上市法團在其相聯法團中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持有權益。假如你有權在該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在該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同樣的分析將適用。

3.9.7.1 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結果並非當初的原意，以及認為不應純粹因為某上市法團屬於受控法團的定義範圍，便將該上市法團的董事視作為持有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除非該相聯法團同時亦是上市法團<sup>41</sup>，則作別論 – 這時便須披露對該相聯法團所持有的權益）。然而，假如某董事被視為透過該上市法團以外的受控法團而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或如他因為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的關係而被視為持有該等權益，則凡他對相聯法團的股份持有直接權益，便會產生披露責任。假如披露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出現，便須在通知內披露透過該上市法團所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3.9.7.2 假如你持有無股本的某相聯公司（常見於中國公司）的股份的權益，你仍須作出具報，但請在要求填寫你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百分率的欄目中填上數字“0”。

<sup>41</sup> 要注意的是，“上市法團”是指在香港上市的法團（見第1.4.1段）。

### 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

3.9.8 如屬於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該等債權證的合約。
- (iv) 當你將該上市法團授予你的任何認購該等債權證的權利轉讓。
- (v) 當你擁有的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 當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持有該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3.9.9. 就第(vi)及(v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10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3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4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債權證權益所支付的每份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份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假如你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你便會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除了你的債權證權益之外），因此除了送交表格3C之外，你還需利用表格3A送交通知存檔。

### 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

3.9.10 如屬於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成為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
- (iii) 當你訂立售賣任何該等債權證的合約。
- (iv) 當某相聯法團授予你認購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利或該權利獲行使或轉讓。
- (v) 當你擁有的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 假如你成為某相聯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i) 假如你在某相聯法團成為相聯法團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3.9.11 就第(vi)至(vi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10個營業日，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則是3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4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債權證權益所支付的每份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份的平均代價



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假如你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你便會持有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除了你的債權證權益之外），因此除了送交表格3D之外，你還需利用表格3B送交通知存檔。

**3.10** [第3.10段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的披露責任有關，由於已喪失時效，故此版本的概要已刪除此段。]

### 3.11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3.11.1 在以下情況，某人的權益性質會有所改變：當他對股份的所有權的性質有所改變、當其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權益有所改變，及當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見第341(5)條）。我們就涉及大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及權益所說的内容（見第2.9.1至2.9.4段及第2.9.7至2.9.11段）同時適用於董事。因此，董事擁有的股份（包括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最常見的情況為：

- (i) 董事根據股本衍生工具（無論是以實物還是現金交收）授予或行使權利；
- (ii) 董事在股本衍生工具（無論是以實物還是現金交收）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iii) 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股份的董事同意交付或交付股份予根據協議借入股份的人；
- (iv) 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股份的董事提取根據協議借入股份的人交還的股份；
- (v) 董事就其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售賣股份協議；
- (vi) 董事提取另一人交付的股份；
- (vii) 董事提供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物，或董事交還持作保證物的股份（發還股份權益）<sup>42</sup>；
- (viii) 採取步驟以執行針對董事的保證權益；
- (ix) 董事就其繼續持有的股份作出信託聲明；
- (x) 以（非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分派予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董事。

3.11.2 然而，如某人為董事，只有3種情況不被當作為該人的權益性質的改變（見第341(5)條）：

- (i) 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予他之時（假如根據第XV部規定董事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條文，他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在衡平法上的權益是須具報的，或過去曾經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及

<sup>42</sup> 然而，見第2.9.5(vi)段。

- (iii) 屬於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透過抵押方式成為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3.11.3 董事在行使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供股完成後股份交付予他之時，不能享有豁免。

### 3.12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3.12.1 雖然董事披露其股份權益的責任並非如大股東的情況般取決於有否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但董事仍須在其送交存檔的通知內註明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我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3.12.2 首先，你應將你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權益（見第3.5至3.8段）的所有股份加起來。假如你在同一日內購買及售賣數批股份，你不可以從你購買的股份中減去你售賣的股份數目，以釐定你在當日結束時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因為雖然你在訂立合約購買股份時取得了股份的權益，但你要到售賣交易完成時（將股份轉移予買方）才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3.12.3 因此，擁有某上市法團6.1%股份權益的人不能藉著在早上購買1%權益及在下午售賣0.2%權益而將其權益百分率水平調低。在當日結束時，他會擁有7.1%權益，而他的權益要在2日後，當他完成其售賣交易後才會下降至6.9%。假如你借出股份，除非你要求交還股份的權利已經終絕，否則你仍然應將有關的股數包括在總數之內。假如你在同一日內購買股份和完成該等股份的售賣，你不可以從你購買的股份數目中，減去售賣的股份數目，然後將股數淨額申報為購買（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的股數。你必須將2份通知送交存檔，從而將取得權益及不再擁有權益分開申報。

#### *計算百分率數字的時間*

3.12.4 從實際的角度看，你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數字，通常都可以參照你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在任何交易日結束時在聯交所的收市情況來釐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贊同藉著粉飾性的行動（即日買賣）來試圖逃避作出披露。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該等交易手法對於逃避作出披露毫無幫助。

### 3.13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3.13.1 你需要在披露權益表格內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而這正是引致須作出披露通知的事件。你須提供的詳情關乎在發生有關事件時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 – 而非你已經擁有的股份。如有關事件是因為在同一天內所達成的一連串交易的其中一宗交易所引致的話，那麼你所提供的涉及該有關事件的詳情，必須關乎你因為該一連串交易而在當天取得權益、不再擁有權益，或權益性質有所改變（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所有股份。

## 股份的買賣

3.13.2 假如某宗場內交易引致須作出披露，便須同時披露每股的最高價及平均價。同樣地，如屬場外交易，便須述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所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如某宗股份取得或處置是在認可交易所的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便屬於“場內交易”，而其他所有交易則屬於“場外交易”。

3.13.3 假如你在發生有關事件當日進行單一宗交易，則最高價及平均價將會是一樣。然而，假如你在當日進行多宗交易，你便須計算有關的平均價。確定所支付／收取的每股平均價／平均代價的方法，是將就所購買或售賣的股份而支付／收取的總金額，除以所購買或售賣的股份數目。每份表格的註釋內均載有各類代價及適當的代號的一覽表。假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代價，便應註明為“無”。

### 無需註明代價的交易

3.13.4 假如引致須作出披露的交易是：

- (i) 涉及你的股份權益性質的改變（例如證券借貸交易）；
- (ii) 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i) 淡倉的改變，

你便無須在表格中要求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披露每股最高價及每股平均價（如屬場外交易，則代價的最高金額及性質）。然而，在某些情況，你必須在有關表格的其他地方註明衍生工具的價格（見下文）。

### 例子

3.13.5 以下是如何填寫表格3A方格24的例子說明。假設你已擁有某上市法團4,500,000股股份。在2003年12月31日，你（透過聯交所）分別以80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4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實益持有）。你在方格24內就有關事件所提供的詳情，必須關乎該500,000股股份（買入400,000股股份的指示加上買入100,000股股份的指示）的購買交易。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24。以下描述需使用的代號。

#### 24. 有關事件的詳情

	有關事件的簡述		以前／現時持有股份的身分		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交易的貨幣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最高價（每股）	平均價（每股）	平均代價（每股）	代價的性質
好倉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500,000	港元	2.10	2.02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1101			2101						
淡倉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由於本概要的空間有限，對有關事件和以前／現時持有股份的身分的描述未能顯示，但這些描述將會在表格裏顯示出來。

## 衍生工具及債權證

3.13.6 假如是由於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授予以下項目而須作出披露：

- (i) 股本衍生工具；
- (ii)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
- (iii) 債權證；
- (iv) 認購債權證的權利；或
- (v) 在行使或轉讓如此授予的該等權利時；

董事便須同時披露 –

- (a) 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債權證或該等權利的授予而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代價）；或
- (b) （如該等權利獲行使或轉讓）在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時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代價），

及（假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應將數字註明為“零”。

3.13.7 上述代價無需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予以披露。每份供董事填寫的表格內都設有一個獨立的方格（例如表格3A方格28），以便董事披露由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授予的衍生工具／債權證的代價。

3.13.8 表格3A方格28的註釋規定，你要在“授權價格”一欄內註明為授予期權而支付或收取的每股價格。假如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只屬名義金額，例如購買1,000,000股股份的期權的價格是10港元，便應將價格註明為“0”，即零。假如每股的價格並非名義金額，但卻少於每股0.001元，例如每股0.00075元，便應將數字向上湊整及註明為0.001元。同一做法適用於表格3B的方格34、表格3C的方格27及表格3D的方格33。

## 3.14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3.14.1 你在上一個例子中會看到，我們要求你註明你在有關事件之前或之後是以何種“身分”持有股份的權益。“身分”一詞說明你擁有股份權益的種類 – 你的權益是實益擁有的權益（即有關股份是為你本身的利益而持有的），還是你是因為以受託人身分替其他人持有股份而持有權益。訂明表格的註釋內以表列形式列出所有常見的身分種類，及要求你選擇你持有股份權益的身分，並在表格內填上適當的代號。

###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引致出現有關事件的股份

3.14.2 首先，我們要求你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註明你在購買或售賣引致你有責任送交通知存檔的股份（或當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時，你是以何種身分行事。假如你售賣股份，有關身分是指你之前以何種身分持有所售賣的股份，即你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前”一欄。假如你購買股份，你便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後”一欄。假如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便應同時填寫該兩欄。



##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3.14.3 在表格內題為“以何種身分持有方格[ ]所披露的權益”的獨立方格內，我們要求你在首次具報時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舉例來說，你可能實益擁有80%的股份及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的股份。在這情況下，你便應在一行上寫上實益擁有人的代號，及在下一行寫上“受託人”的代號，然後在下一欄內填寫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

### 3.15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3.15.1 我們就被認為所披露的資料對於投資者來說沒有多大價值的環節制訂了多項豁免。由於有時有些豁免非常細緻，我們不會在本概要中深入研究，載於下文的只是主要豁免及無須理會的事項（按照法定條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出現的次序列出）的簡明撮要。假如你不肯定以下哪一項豁免對於你是否適用，你便應諮詢法律意見。適用於董事的豁免及其無須理會的權益對比於大股東的來說較為有限，部分是由於為大股東所提供的豁免大多取決於其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你可以根據第XV部作出自願披露。你不會因為你未有要求豁免而受到任何懲處。

3.15.2 鑑於豁免乃就“股份權益”而給予，但淡倉並不屬於“股份權益”，故大部分的豁免均不適用於你所持有的淡倉。

3.15.3 一籃子股份。價值來自數家上市公司的一籃子股份的衍生工具可獲豁免。在該一籃子中，必須有至少5家上市法團的股份，及沒有一隻股份可以佔整個籃子股份超過30%的價值（見第308(5)條）。

3.15.4 被動受託人。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將不予理會。然而，要成為被動受託人，受託人必不得就股份權益負有履行的職責，惟轉讓或轉移股份權益予有權持有該權益的人除外。獲絕對擁有人將股份轉到他名下的被動受託人有時被稱為代名人。我們必須將這個情況與受託人將股份轉歸於代名人，以利便股份交易的情況加以區分。該人實際上是受託人的代理人，及必須披露其股份權益。保管受託人並不是被動受託人，因為他並非單純替受託人或受益人行事的名稱或“傀儡”。請同時參閱第2.12.13段。

3.15.5 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由若干計劃內的單位或股份持有人及若干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在該計劃下持有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可不予理會。凡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若干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及合資格海外計劃者，其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即合資格獲此豁免（見第 346(1)(c)及(4)條）。合資格海外計劃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46(4)條藉憲報公告認可<sup>43</sup>。請注意，計劃的經理的權益並非不予理會（即使他同時又是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見第 346(3)條），及其權益仍需加以披露。

3.15.6 應注意的是，實際上豁免大股東在獲授予與供股有關的股份權益時無需作出

<sup>43</sup>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英國及美國。

披露的條文對董事並不適用。

### 3.16 證券借貸

3.16.1 根據《證券借貸規則》提供予借出股份的大股東的披露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法團的董事。以上就大股東涉及《證券借貸規則》的闡述，並不適用於身為董事兼大股東的人士。

## 4. 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及須使用的表格

### 4.1 作出具報的時間

4.1.1 就大部分的有關事件來說，你必須在你知悉有關事件當日起的3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如屬所指的首次具報，你必須在你知悉有關事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

4.1.2 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由你知道構成該事件（例如購買股份、交付股份、有關上市法團回購股份）的事實的時間開始計算，而非你了解到該事件引致第XV部所指的披露責任當日開始計算。

4.1.3 “營業日”一詞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星期六、公眾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的日子，即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在計算送交披露通知存檔的期限（3個或10個營業日）時，有關事件發生的當日並不包括在內。

4.1.4 當你購買股份時，你通常需要在訂立合約購買有關股份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當你售賣股份時，你通常需要在交收日（即你將有關股份交付予買方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假如由於例如結算系統的運作的關係，你事實上在有關股份售賣合約的日期當日不再持有有關的股份權益，你應在該較早日期的3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假如你訂立售賣股份的合約，而交收日期是合約日期之後的第5個或以上的交易日，你便應在合約日期之後的3個營業日內送交第一份通知存檔，及在交收日期之後的3個營業日內送交第二份通知存檔。如有關交易使你持有淡倉，通常便應在你訂立有關交易之後的3個營業日內作出披露。

4.1.5 [第4.1.5段與送交通知予有關上市法團存檔有關，由於已喪失時效，故此版本的概要已刪除此段。]

4.1.6 假如你授權另一人（例如代理人或經紀）代你取得或處置股份，或代你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淡倉，你必須確保該代理人立即通知你任何上述的股份取得或處置或其他有關交易（見第321條）。然而，經紀並無責任代其客戶根據第XV部的規定送交通知存檔。大股東仍然負有送交通知存檔的責任。

4.1.7 你應謹記，法例訂明，任何人如未能遵守第XV部的規定，即屬犯罪，而你應設立足夠的程序，以便可以遵守有關的申報規定。

## 在不同時區進行的交易

4.1.8 第 1 章第 67(1)條規定“在條例中遇有表示時間的詞句，所指的時間是香港時間”。假如你因為在不同時區進行的交易而取得或不再持有股份權益，你應參照以香港時間計算的進行交易當日來計算送交具報存檔的期限。例如，假如你於紐約時間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正（即香港時間 2005 年 11 月 1 日上午 4 時正）購買上市股份，則有關事件的日期將為 2005 年 11 月 1 日。因此，送交具報存檔的最後限期為 3 個營業日之後，即香港時間 2005 年 11 月 4 日 23:59 時或之前。

## 4.2 須使用的表格

4.2.1 你須利用該 7 種訂明表格的其中一種作出披露。你必須根據有關表格的註釋所述的指令和指示填寫每份表格，然後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以電子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聯交所存檔。

4.2.2 披露權益表格備有中文（繁體及簡體）及英文版本，以及 PDF 或 Microsoft Excel 格式可供選擇。如你是視窗用戶，你可以將兩者中任何一種格式的通知下載及送交存檔。如你是 Mac 用戶，你只可下載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或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fo-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di-notices.html> 下載披露權益表格（及該等表格的註釋）的電子版本填寫。如你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披露權益表格，你可(i)在無須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的情況下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或(ii)在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後下載已預先填寫某些個人簡要資料的空白表格。你只可透過證監會網站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如你採用 Excel 的格式，你必須於打開 Excel 表格時點擊“啟用內容”，不然巨集功能便不能運作。如你採用 PDF，你必須點擊“永遠信任這份文件”和儲存變更。

4.2.3 你必須使用切合你身分的表格：

### 大股東

表格1 假如你是持有某家香港上市法團的5%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個人（而並非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表格2 假如你是持有某家正在作出披露的香港上市法團的5%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法團。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表格3A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3B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3C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3D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

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 上市法團

表格4 假如你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0(1)或333(1)條的規定須就你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施加的要求所接獲的資料向聯交所作出具報，或須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2條擬備的報告送交聯交所的上市法團。

4.2.4 假如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或其不同的相聯法團的不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請另行使用獨立的表格。

## 4.3 修改或改編有關表格 – 註腳及不同表格的用途

4.3.1 有關表格為訂明表格 – 即是說你必須使用這些表格送交第XV部所指的通知存檔。這些表格不得予以修改或改編。披露權益的目的，是提供予公眾有關你的持股量的若干資料。假如你修改或改編有關表格、在方格之外使用注解或註腳，或不使用有關表格，權益披露系統便不能處理有關資料，而投資者亦將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法例規定，並非以訂明表格遞交的通知將不視作具報，也就是說，假如你不使用訂明表格（有關表格必須沒有經過修改），即屬犯罪，並有可能遭受檢控。請閱讀關於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因為這些指令及指示是必須遵守的。

4.3.2 在填寫表格時，不應使用個人及法團的姓名／名稱的簡寫，而應每次都寫上全名。

## 4.4 表格內所使用的代號

4.4.1 披露制度第XV部的主要目標，是要為上市法團的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素質更佳的資料，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因此，第XV部規定須在有關表格內披露的資料，較以往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需披露的資料為多。我們已設計一套代號，以便你只需在表格上的有關方格內填上簡單的代號，即能說明導致產生有關申報責任的事件的性質、你行事的身分、所支付的代價種類等。這些代號確保資料以準確劃一的方式填寫，以供電腦處理及提供予投資者。

*在填寫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時所使用的代號*

4.4.2 要注意的是，你應該只使用1個代號來描述有關事件。你必須在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1 – 有關事件的代號內，選擇你認為最能切合有關事件的代號。即使有超過1個代號適用於你的情況，也不應使用2或3個代號。

4.4.3 你亦應該只使用1個代號來描述你持有引致有關事件的股份的身分。你必須在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2 – 身分的代號內，選擇你認為最能切合你持有引致有關事件的股份的身分的代號。即使有超過1個代號適用，你也不應使用2或3個代號。



4.4.4 你亦應該只使用1個代號來描述有關代價的性質（假如你在場外買／賣股份，你只須填寫1個代號）。你必須在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3－代價的性質的代號內，選擇你認為最能描述在場外買／賣股份的代價性質的代號。

#### 4.5 身為董事的大股東必須使用表格3A

4.5.1 假如你身兼有關上市法團的大股東及董事，你可能會因為單一事件而分別負上送交通知存檔的責任（以每種身分各送交一份通知）。舉例來說，持有某上市法團5.9%的股份權益的人如進一步購入0.2%的股份權益，便會因為他身為董事（及因而需披露所有交易）而需送交通知存檔，及同時因為他的權益已跨越6%的水平而需以大股東的身分送交通知存檔。

4.5.2 假如你身兼大股東及董事，那麼你便須使用表格3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以履行你披露同時以大股東及董事的身分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責任。此舉可避免需同時送交表格1及3A存檔。

4.5.3 假如你身兼董事及大股東，便請你在任何時候都必定要填寫方格27至32，就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所有股份提供所需的詳情，不論你是以身兼上述兩個身分或單純以董事的身分填寫表格。

#### 4.6 送交通知存檔的途徑

4.6.1 在條例生效日期（即2017年7月3日）前，可以透過圖文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將第XV部所指的披露權益通知及報告送交存檔。《2014年修訂條例》第4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令該等通知及報告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聯交所。於條例生效後，除下文第4.6.3段所述情況外，所有已填妥的披露權益表格必須上載至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及透過該系統提交。

4.6.2 在於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首份披露權益表格前，必須先於線上權益披露系統註冊。

4.6.3 如你將披露權益表格送交存檔的責任，是在條例生效日期前產生的，你可以(i) 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向聯交所提交表格；或(ii) 以圖文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提交緊接於條例生效日期前可供使用的指明披露權益表格予聯交所。無論如何，所有於條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作出的送交存檔，均須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進行。

4.6.4 如你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披露權益表格，你便無須將表格另行送交有關的上市法團存檔。聯交所會把收到的通知送交有關上市法團。

## 4.7 有關填寫訂明表格的常見提問

*我可否要求代表替我填寫表格？*

4.7.1 你可以要求代表替你填寫表格。然而，在期限內送交表格存檔及確保表格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則是你本身的責任。你不能以此作為你無須為不履行任何披露責任或任何錯誤負責的合理辯解。請同時參閱第5.2段。

*我可否更正已送交存檔的表格上的錯誤？*

4.7.2 假如你在表格上填寫了錯誤的資料，你不可以透過修改已提交的表格來更正有關錯誤。你應另行提交載有正確資料的通知。有關事件的日期會保持不變，以便查閱有關披露權益數據庫的人士得知該份較後存檔的通知已更正之前存檔的表格。

*我是否需要為每家上市法團填寫各別的表格？*

4.7.3 假如你是超過一家上市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你必須將各別的通知送交存檔，以披露你在每一家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淡倉）。同樣地，假如你持有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的權益，你必須將分別披露你所擁有的每家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淡倉）的各別的通知送交存檔。

*我是否每次都要在訂明表格內列出我的淡倉的詳情？*

4.7.4.1 人們有時會將導致披露責任的事件與需要在訂明表格內提供的詳情混為一談。基本上，假如你有責任披露你對所持有的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該責任將伸延至你所有的權益及淡倉。唯一例外的是“有關事件的詳情”這個方格。你應該在該方格內提供的詳情，取決於你的好倉是否有所改變或淡倉是否有所改變，以致你有責任作出披露。至於所有其後的方格，無論觸發披露責任的事件是因為你的好倉有所改變或是你的淡倉有所改變，你每次都必須同時提供有關你的好倉及淡倉的詳情。

*因一宗交易的不同方面而產生的股份權益應否被視為獨立的股份權益？*

4.7.4.2 數名人士可能同一時間對相同的股份持有權益。在一般情況下，各人必須披露每項該等權益。然而，假如一名人士對相同的股份持有多於一項權益（例如，作為受託人代其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股份，及作為該未成年子女的父親而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則其僅須就股份數目作一次披露。因此，假如其作為受託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並作為未成年子女的父親而藉歸屬方式對相同的1,000,000股份持有權益，則其應具報對1,000,000股份持有權益而非有對2,000,000股份持有權益。

若多宗須具報買賣在同一日內執行，我應如何計算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

4.7.4.3 若多宗須具報買賣在同一日內執行，則須在合約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具報購買交易，惟須在合約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具報售賣交易。因此，所售賣及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往往不同並可獨立計算。

最高價將為你於當日就一手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這是關乎事實的問題。每股平均價為你於當日就股份支付的總價格除以當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

若我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變動乃由於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所引致，我應如何計算有關事件前後我的權益的百分率？

4.7.4.4 請參閱第 2.12.10 段合資格的發行。通常，供股或紅股發行會令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引致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出現變動。第 2.12.10 段解釋，假如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在有關供股／紅股發行完成後回復至相同水平，某項豁免可能適用。假如情況並非如此，則你須送交通知存檔。第 2.12.10.5 段解釋應如何進行有關計算。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法團的監事是否負有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

4.7.4.5 假如你身兼監事及大股東或董事，則你如常負有披露責任。假如你身為監事但並無擔任董事職務，而你屬“幕後董事”，則你仍可被視作董事。幕後董事：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

這是關乎事實的問題。

我是中國居民但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我應否在披露表格內提供我的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4.7.4.6 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居民應在披露表格內提供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我是一家上市法團的董事。我是否須要在更改姓名時填寫通知？

4.7.4.7 我們認為更改姓名並非引致須作出披露的有關事件。因此，概無須就更改姓名送交通知存檔。然而，當其後發生引致你須送交通知存檔的有關事件（例如買／賣上市公司股份）時，你應利用表格 3A 送交通知存檔，並註明“原名[提供之前的姓名]”。舉例來說，假如你的姓名由“Wong Ging Teng”改為“Wong Gong Teng”，則你應在方格 7 的（其他名字）內填寫“Gong Teng（原名 Ging Teng）”。方格 10 亦應以類似方式填寫。相同的原則亦適用於大股東。

我是一家上市法團的董事。假如我的配偶將她持有的上市法團權益出售予我們的未滿 18 歲子女，我是否須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

4.7.4.8 上市法團的董事被視為對他的配偶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持有權益。上市法團的董事亦被視為對他的未成年子女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持有權益。然而，他的權益的性質有所不同。董事須申報導致他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任何事件。因此，假如你的配偶將她持有的上市法團權益出售予她的未滿 18 歲子女，則你必須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

我是一家上市法團的董事。我想知道在下列交易中，我應使用甚麼代號？

4.7.5 在下列情況中，我應使用哪個代號：

- (i) 我獲授予取得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期權 – 使用代號11031。
- (ii) 我就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行使期權下的權利 – 使用代號1303。
- (iii) 我將該上市法團授予我的認購股份的權利轉讓予第三者 – 使用代號1206或1213（如適用）。
- (iv) 我訂立售賣我部分股份的合約 – 使用代號1302。
- (v) 我完成售賣交易（即我在交收日將股份轉移） – 使用代號1201。

就信託而言，我需要提供哪些詳情？

4.7.6 表格要求你指明你以受託人或信託受益人的身分持有權益的信託或以成立人身分持有權益的酌情信託的名稱及地址（見表格1的方格22、表格2的方格24、表格3A的方格32、表格3B的方格38、表格3C的方格31及表格3D的方格37）。然而，假如你認為該項資料屬於私人資料，你無須在這些方格內註明該信託的名稱及地址，但你仍須就各有關信託填寫若干資料。你必須註明最能說明你在有關信託的身分（即你是受託人、受益人還是成立人）的代號，以及該信託擁有權益（淡倉）的股份數目。請注意，其他方格的指令及指示並無載有類似的指引。例如，不得在表格1方格20（表格2方格22）欄3內，以“信託”或“酌情信託”作為受控法團的控權股東的名稱。你必須填寫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假如控權股東是一名身為信託或酌情信託受託人的人士（個人或法團），那麼你便應註明其姓名或名稱，而非該信託的名稱。同一規定適用於填寫表格2方格26的人士。

可能屬於衍生權益但通常不會如此歸類的權益

4.7.7 假如你根據某項（因為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極為廣泛而）可被視為股本衍生工具，但通常不會如此視之的投資工具而擁有股份權益，只要你已將有關權益當作你的好倉或淡倉的一部分予以披露，你便無須同時填寫“有關衍生權益的進一步資料”的方格。

不適用於你的方格

4.7.8 假如表格內有若干方格對於你來說並不適用，你應將這些方格留空或在方格內寫上“無”（如屬文字方格）或填上“0”（如屬數字方格）。如你以任何其他方式填



寫該等方格，你所填寫的資料將會被當作為具報的一部分，或會引致電腦發出例外情況報告。

#### *Excel表格就不可同時填寫關乎好倉及淡倉的有關事件的方格而發出的警告*

4.7.9 一般來說，只有當好倉或淡倉單獨出現時，才會導致披露責任。因此，假如你試圖在“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的有關兩行上同時填寫資料，Excel表格會自動發出警告。然而，假如你肯定有關交易會同時建立好倉及淡倉（例如借入股份而同時導致產生好倉及淡倉），你可以無須理會有關警告而填寫該兩行。

4.7.10 [第4.7.10段的內容與披露權益表格的簽署有關。由於此段已失去時效，故此已從概要的是次修訂中刪除。]

#### *附件*

4.7.11 在將有關表格送交聯交所存檔時，無須附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表格的註釋會列出你應採取的行動）。附上文件解釋有關交易，不代表你已履行填寫訂明表格的責任。你必須在有關表格內註明第XV部及每份表格的註釋要求提供的資料（唯一例外情況是一致行動人士規定需要提供的某些文件）。

4.7.12 除非表格的註釋另有註明外，否則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送交聯交所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將會連同表格一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di/di.htm>）展示，並於公眾搜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網頁時提供予他們查看。於條例生效前或於第4.6.3段所述情況下送交聯交所的任何文件的列印版本，將會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予公眾查閱。如你希望把任何個人資料保密，請在呈交文件前遮蓋有關資料。

4.7.13 請不要提交任何以密碼保護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文件副本，以確保文件可妥為開啟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網頁內展示。

## 5. 雜項

### 5.1 域外的法律效力

5.1.1 假如你持有上市法團的股份：

- (i) 不論你是否居於香港；
- (ii) （如屬法團）不論你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及
- (iii) 不管有關上市法團是否在香港成立，

你都需要送交通知存檔及遵守第XV部的其他規定。

## 5.2 罪行

5.2.1 以下行為屬刑事罪行（第328及351條）：

- (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第XV部適用於有關披露的規定作出披露；或
- (ii) 任何人在作出披露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5.2.2 犯罪者就每項被定罪的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5.2.3 法團成員及高級人員可能須就法團所犯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見第373及390條）。

5.2.4 假如你被定罪，財政司司長可以就你的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

## 5.3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5.3.1 第XV部規定，依據某些協議（見第317條）取得權益的人士必須作出披露。例如，假如兩個或以上的人訂立協議以取得某特定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及：

- (i) 該協議亦訂有條文，對各方進行下列事項的方式施加限制：
  - (a) 行使附於其取得的股份之權利（例如投票權），或
  - (b) 處置這些股份；及
- (ii) 有關股份權益實際上依據該協議取得，

則第317條的規定將會適用。

5.3.2 假如上市法團的控權人士（定義見第317(7)條）或董事向某人作出貸款，並理解到有關款項將會用作取得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有關股份實際上依據該協議取得，則這些規定亦會適用。

5.3.3 假如你是第317條所述的協議的其中一方，以致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在計算你（合共）擁有的上市法團股份是否達5%或以上，及是否需要因而送交通知存檔時，你必須在你本身擁有的權益之上，加上該協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假如你（合共）擁有的權益超過5%，你便成為大股東，及因而產生披露責任。在填寫訂明表格時，你必須顧及該協議任何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權益的詳情。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獲得的對待與該協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所獲得的對待無異，以及必須將該協議其他各方的權益彙總計算（假如有關權益合共達5%或以上）。

5.3.4 你必須註明該協議的其他各方的姓名、地址，以及其除了該表格的有關方格

內所指明的“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sup>44</sup>。你必須註明根據第317及318條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該數目是以下兩個數目的總和：一、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依據該協議購買的所有股份，及二、該協議其餘各方“在該協議之外”（定義見第318(2)條）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

### 第318條“在該協議之外”的涵義

5.3.4.1 根據第318(1)條末最後兩個分句，協議各方須視為擁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每一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其他股份權益 –

“不論該其他一方的權益是否依據該協議取得，亦不論該等權益是否包括依據該協議取得的任何權益”。

5.3.4.3 對於第318條“在該協議之外”的涵義，市場有所混淆。“在該協議之外”指每名一致行動人士須視為擁有該一致行動集團每名其他成員擁有的權益，即他們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當中該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對該上市法團擁有 –

- (i) 可大致與該名一致行動人士區分的權益（例如現有股份權益、藉歸屬方式擁有的權益等）；
- (ii) 依據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取得的權益；及
- (iii) 依據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取得的權益，

但不包括該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憑藉第317條所指的協議須視為擁有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第(i)、(ii)及(iii)分段所指的權益即“在該協議之外”的權益。該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憑藉第317條所指的協議須視為擁有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可被視為“在該協議之內的權益”。

5.3.4.4 “在該協議之外”的權益不得計算在內，以避免重複計算權益。舉例來說，假如A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權益，而B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權益，則A先生會被視為擁有B先生的2,000,000股股份權益，而B先生會被視為擁有A先生的500,000股股份權益。A先生不會被視為擁有B先生根據第318(1)條被視為擁有的另外500,000股股份權益（因這樣會重複計算A先生本身的股份）。因此，第318條規定A先生須被視為擁有合共2,500,000股股份權益 – 而非3,000,000股股份權益。

如何填寫表格1方格23的例子說明

5.3.5 舉例來說，假設王堅廷先生及另外2人協議購入XYZ有限公司（上市法團）股份。在他們訂立第317條所指的協議之前，他們每人已經持有XYZ有限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依據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王堅廷先生、A先生及B先生分別購入25,000,000股、20,000,000股及15,000,000股XYZ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是他們的持股量：

<sup>44</sup> 第326(6)(b)條的規定。某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如非因第318及317條適用而擁有的，即屬“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權益（見第318(2)條）。該等股份為某人士已經擁有權益的股份，而非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購入的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與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無關的股份	依據第317條所指的協議購入的股份	總數
王堅廷先生	5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A先生	4,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B先生	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總數	56,000,000	60,000,000	<b>116,000,000</b>

假設王氏正在填寫該通知。他理應已在方格16內說明他擁有**11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sup>45</sup>。他需要註明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及他（王氏）透過應用第317及318條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依據該協議而購入的60,000,000股，及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額外股份）。因此，王氏將會按照下述方式填寫方格23 –

### 23. 來自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的進一步資料

其他方的姓名或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A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25樓1室	24,000,000 <sup>46</sup>
B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24樓1室	17,000,000
根據第317及318條，大股東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sup>47</sup>		66,000,000 <sup>48</sup>

#### 5.3.6 你亦須：

- (i) 在具報內另紙註明你是第317(1)(a)或(b)條所適用的協議的其中一方；
- (ii) 附加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記錄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詳情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及
- (iii) 如沒有第(ii)分段所提到的文件，或如該等文件沒有記錄該協議的重大條款，則可附加書面備忘錄，列出該協議的重大條款。

5.3.7 第(iii)分段所規定的備忘錄應該包括所涉及的任何現金或代價的詳情，及假如該等現金或其他代價已經或打算在有關人士之間轉移，則應包括所有該等人士的身分。如協議各方持有任何衍生工具的權益，應同時披露有關的行使價或轉換價、到期日及行使期限。該備忘錄必須由大股東或獲其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3.8 如具報指某人不再是第317(1)(a)或(b)條所適用的協議的一方，須同時註明該人或該另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及如屬後者，須包括該另一方

<sup>45</sup> 為識別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王氏須把他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購入的股份，以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購入的股份全部彙總計算。

<sup>46</sup> 第 326(6)(b)條的規定

<sup>47</sup> 第 326(6)(c)條的規定

<sup>48</sup> 66,000,000 股股份這一數字乃計算王氏透過應用第 317 及 318 條而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所得出（即 25,000,000 + 24,000,000 + 17,000,000 股股份）。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3.9 屬第317條所指的協議各方的人士應就根據第XV部作出具報一事，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5.3.10 在英國 **Re Ricardo Group plc** [1989] BCLC 566 案中，法庭曾審議與第317條相同的條文的涵義。法庭當時裁定，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向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出售股份的權益乃“憑藉”該協議而非“依據”該協議而產生，因此購入股份的協議並不受一致行動人士條文圍制。然而，法庭裁定依據該協議交付的股份受有關條文圍制。此區別似乎具有學術意義，因第318條將一致行動人士視為擁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 5.4 由法團對股東進行調查

5.4.1 第329條容許上市法團進行查訊，以確立誰人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有關權力並不限於確立大股東（即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的身分，而是伸延至目前或曾經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或持有其股份淡倉的任何人。假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則該上市法團亦可以就股本衍生工具的擁有權進行調查。上市法團可以應成員的請求書行使其在第329條下的權力（見第331條）。

5.4.2 上市法團有責任將因該等查訊而得到的任何資料通知聯交所、證監會及（如屬認可財務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見第330條）。法團根據有關查訊收到的資料，亦必須在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予以記錄。此外，上市法團必須將根據有關查訊而收到的資料擬備報告，以及須於有關調查完結後10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在其註冊辦事處公開，及必須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

5.4.3 上市法團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0(1)或333(1)條的規定，須將其依據第329條接獲的資料向聯交所作出具報，或須將根據第332條擬備的報告送交聯交所，便應把已填妥的表格4送交存檔，以履行有關規定。上市法團根據第329條接獲的所有資料，亦須以附件形式，與上市法團送交存檔的表格4一併提交予聯交所。表格4必須於上市法團接獲資料或完成擬備相關報告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送交聯交所存檔。雖然上市法團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0(1)或333(1)條的規定，把其依據第329條接獲的資料向證監會作出具報，或向證監會送交根據第332條擬備的報告，但聯交所會代表有關上市法團向證監會作出具報。

5.4.3A 你於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首份披露權益表格前，必須先於線上權益披露系統註冊。有關送交存檔途徑的詳情，請參閱第4.6段。

5.4.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市法團在就其股份擁有權而進行調查時依據第329條發出的通知，或在回應有關通知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上市法團如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擬備報告及將該報告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該法團及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亦屬犯罪。有關方面應細閱第332及333條的規定。

### 在回應調查時必須提供的資料

5.4.5 如果你是持牌人，你通常會問“我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的調查中向上市法團提供有關我的客戶的甚麼資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規定你須提供擁有進行調查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或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或淡倉的“人的身分詳情”。你一般須在調查中向有關上市法團提供“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你的客戶）的全名、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詳細聯絡資料。”

5.4.6 第一個問題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條文有否對你須向上市法團提供的資料施加限制。由於第XV部所指的披露責任是建基於上市法團、其股東及公眾有權知道擁有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人的身分這基礎上，故我們認為並不存在資料私隱問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頒布日期在《私隱條例》之後，且其條文乃經考慮資料保障原則及諮詢私隱專員公署後草擬的。

5.4.7 根據第XV部的規定送交通知存檔時，大股東必須提供其全名及地址、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及詳細聯絡資料。有關通知會送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登記冊內記錄該等資料的有關上市法團存檔。公眾有權在上市法團的辦公室查閱載有該等資料的登記冊，並可閱覽全部詳細資料。為與《私隱條例》的條文保持一致，第336(10)(b)條載列公開登記冊內的資料的目的。在根據第329條進行的調查中，情況並無分別。上市法團本身可要求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士提供相同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在根據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公開。

5.4.8 因此，我們認為以第 5.4.5 段的措辭方式表達的規定屬上市法團的權力範圍，並無違反《私隱條例》的條文。所要求的一切資料須予提供。

## 5.5 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5.5.1 每家上市法團都需要就向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備存登記冊（第336條）。該登記冊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相同，但有關內容會加以修訂，以容納第XV部要求提供的額外資料。

5.5.2 凡上市法團接獲有人因為履行第2至第5分部任何條文對其施加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該上市法團有責任在該名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所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5.5.3 因此，當上市法團接獲大股東以訂明表格方式給予的通知時，必須將訂明表格內的資料（及任何附件），記入登記冊內給予有關通知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旁邊。同樣地，根據第329條進行調查的上市法團假如接獲就其請求書而作出的答覆時，必須在登記冊內記入：

- (i) 已施加須提供某些資料的規定這項事實；
- (ii) 施加有關規定的日期；及
- (iii) 依據有關規定而得到的任何資料。

5.5.4 該登記冊必須填寫妥當，以便在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可以按時間順序展現。此外，因訂立第317條所指的協議而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詳情，亦必須在登記冊內披露。該法團必須就登記冊內所載姓名或名稱編訂索引。法團必須在接獲有關資料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資料記入登記冊內。法團必須在有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的10個營業日內，更新登記冊的索引。

5.5.5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3)條，指明身兼董事及大股東的人士須使用表格3A，以披露其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這可避免身兼大股東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在就多宗交易作出披露時，需要同時填寫表格1及表格3A。因此，身兼大股東及董事的人士在表格3A上所作出的通知內所載的資料，必須同時記錄在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5.5.6 第XV部訂明的登記冊並沒有劃一的格式。此外，根據第375條，只要有關登記冊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則可以用任何形式備存。因此，上市法團可以透過將所接獲的具報，按時間順序存放在有關大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之下，來備存有關登記冊。上市法團應在每次通知獲送交存檔時更新索引。上市法團亦可以將每份表格上的數據記入電腦數據庫，但必須加入適當的索引。

5.5.7 上市法團如並非將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內，便需要將備存有關登記冊的地點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本會已根據第XV部第336(12)條訂明有關的通知表格。該通知表格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上市法團如果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就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送交通知存檔，而備存登記冊的地點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並沒有更改，則該法團無須送交有關通知存檔。

5.5.8 在上市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見下文）必須備存於該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第336(10)(a)(iii)條）。

## 5.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5.6.1 上市法團需要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備存登記冊（第352條）。該登記冊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相同，但有關內容會加以修訂，以容納第XV部要求提供的額外資料。

5.6.2 上市法團必須將接獲的資料，按與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相若的方式及在相若的時限內，記錄在該登記冊之內。

5.6.3 根據第352(3)條，上市法團有責任在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授予該項權利的日期、可行使該項權利的期間或時間、就涉及該項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權的授予而支付的代價（或如無代價，則說明此事實）、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以及所須支付的價格（如非以金錢支付，則說明代價）。

5.6.4 凡董事行使第352(3)條所提述的權利，有關上市法團有責任記錄該事實及有

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詳細資料。

5.6.5 上市法團記錄授予董事的權利及董事行使的權利的詳情的責任，獨立於董事需就獲授予及行使有關權利而送交通知存檔的責任。

5.6.6 身兼董事的大股東就其對上市法團的權益及淡倉所作出的通知必須採用表格3A送交存檔。該等通知上的資料，必須同時記錄在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5.6.7 上市法團如並非將董事權益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內，便需要將備存有關於登記冊的地點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本會已根據第XV部第352(12)條訂明有關的通知表格。該通知表格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上市法團如果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就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送交通知存檔，而備存登記冊的地點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並沒有更改，則該法團無須送交有關通知存檔。

5.6.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必須備存於與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相同的地點（第352(11)(a)條）。

## 5.7 將披露資料公開

5.7.1 聯交所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讓公眾查閱載有送交該交易所存檔的資料的數據庫，藉此公開其收到的披露資料。公眾可以搜尋有關數據庫，及查閱送交存檔的所有資料，但若干私人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號碼等）及並非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送交存檔的有關通知附件除外。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chi/>，而有關數據庫載於“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一環內。聯交所可以在接獲披露資料後，不時諮詢有關的法團，以核實當中所載的資料，或討論該項披露對與其有關的相關證券的股價所帶來的影響。

5.7.2 上市法團如屬認可財務機構，便須將其收到的披露資料遞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 5.8 調查及對股份施加限制的命令等

5.8.1 第XV部第11分部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進行調查。該等權力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委任審查員進行有關查訊。

5.8.2 第XV部第12分部容許法院及財政司司長作出命令，就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轉讓施加限制。

## 5.9 庫存股份

5.9.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3.14條，上市法團於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後，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而非將該等股份註銷，惟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



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

5.9.2 就第 XV 部而言，庫存股份仍為上市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sup>49</sup>的一部分，原因是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只是被暫時中止，理應不會影響第 XV 部的適用<sup>50</sup>。因此，你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4 條計算你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時（見上文第 2.6.5 段），上市法團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必須計入上市法團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內。大股東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將不會因上市法團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而有所影響。

5.9.3 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會另外帶來兩個後果。首先，如果上市法團透過買入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而取得法團本身股份 5% 或以上的權益，該上市法團將會成為大股東，並需要在首次取得該權益以及當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在其後出現任何變動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具報。例如，如上市法團進一步購回其本身股份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便可能出現變動。第二，任何在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亦會被視為對該等庫存股份持有權益，而於釐定該名股東根據第 XV 部的申報責任時，必須將該等庫存股份與其於上市法團股份的其他權益合併計算。在填寫披露權益表格時，你可於“補充資料”的方格內補充有關股份回購及/或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的相關資料。

## 5.10 如有疑問，應諮詢法律意見

5.10.1 最後，假如股東不能確定其責任或第 XV 部任何條款的意思，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sup>49</sup>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1)條。

<sup>50</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2)條規定，即使上市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某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帶有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第 XV 部仍就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而適用。

概要於2014年5月22日版本新增或修訂的段落一覽表

首段	2.8	3.9.2
1.1.4 – 7	2.9.2	3.9.3.1
1.2	2.9.5	3.9.4
1.3	2.9.7-11	3.9.5
2.1.1	2.12.3.1	3.9.7.2
2.1.2	2.12.3.2	3.9.8
2.1.3	2.12.6.2	3.9.9
2.2.1(ii)	2.12.6.3(2)	3.9.10
2.2.3	2.12.8.4(1)-(2) & (7)	3.9.11
2.2.7	2.12.9.1.1-2	3.10
2.3.1	2.12.10.5	3.11.1
2.3.2	2.12.11.1	3.15.2
2.3.3	2.12.11.4	3.15.4
2.3.6	2.12.11.7	3.15.5
2.3.7	2.12.12.1	4.1.1
2.4.1	2.12.15	4.1.3
2.4.2	2.12.16.2	4.1.6
2.5	2.12.16.7-8	4.1.8
2.5.2	2.12.17.1	4.6.5
2.5.4	2.13.3	4.7.4
2.5.5	2.13.7	5.3.4-5
2.6.3.2	2.13.9	5.3.10
2.6.5	2.14.7.1-2	5.4.3
2.6.6	2.14.9	5.4.5-8
2.6.10	2.15.2	5.5.8
2.6.13	3.1.2	5.6.8
2.7.1	3.2.1(iv)	5.9
2.7.9 – 16	3.2.4.1	5.10

概要於2014年8月5日版本修訂的段落一覽表

2.4.1		
2.4.2		
2.12.17.1		

概要於2017年7月3日版本新增或修訂的段落一覽表

首段	2.10.3	4.2.1 – 3
1.1.5	2.10.6	4.4.1 – 4
1.1.8 – 9	2.11.3	4.5.3
1.2.1 – 4	2.12.2	4.6.1 – 5
1.3.1	2.12.10.7	4.7.4.7

1.4.1	2.12.16.5	4.7.5 – 6
2.3.2	2.13.6	4.7.10 – 13
2.3.8	2.13.9	5.3.5
2.5.5	3.13.5	5.4.3 – 3A
2.9.6	3.13.7 – 8	5.7.1
2.9.8	4.1.5	

概要於2024年5月24日版本修訂的段落一覽表

5.9.1 – 3		
-----------	--	--